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ujiuhuali New Material (Guangdong) Corp.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比亚迪公司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各类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其中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销售对象主要是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004,271.19 元、54,138,396.88 元和 36,390,764.57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2.56%、82.97% 和 88.07%；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8,590,487.75 元、9,608,782.28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8.49%、23.2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主要客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风险。若上述客户停止与公司合作，或者出现产品订单不及预期、订单价格下降的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占公司收入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大客户之一潮州正龙系公司长期合作业务伙伴之一，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对潮州正龙销售收入分别为 55,134,637.25 元、26,923,077.75 元及 19,230,769.24 元，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5.01%、40.59% 以及 46.23%。公司潮州正龙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如未来公司与潮州正龙的合作出现不确定性，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区域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广东省，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59%、99.96% 及 98.36%，销售地域集中。虽然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经营风险。

四、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803,815.26 元、66,336,565.46 元、41,593,965.15 元，呈波动状态。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起陆续新增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等客户，除销售钢壳外，公司陆续销售钢带及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公司从 2013 年主要依赖生产销售钢壳这一单一品种转型至生产销售多元化的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

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市场不确定性的增强，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特点的改变和业务转型，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五、偿债能力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08%、81.55%及75.08%，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上升阶段，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往来款补充部分经营流动资金，如果银行短期借款到期或者债权方集中要求公司归还款项，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5,134,519.16元、20,282,578.98元及20,581,807.1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7.85%、30.58%及49.4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收入的比重较高。尽管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帐准备，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慈晟通过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1.01%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13%的股份，系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慈晟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慈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由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仍有待于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2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6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的独立性	9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3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98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财务报表	103
二、审计意见	1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5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3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股利分配情况	18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主办券商声明	192
审计机构声明	193
律师声明	194
第六节 附件	19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华立材料、九九华立、股份公司、九九华立股份公司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立有限公司	指	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潮州正龙	指	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九九银	指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兴欣怡	指	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九九银实业	指	惠州市九九银实业有限公司
九九华立房地产	指	惠州市九九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超霸	指	东莞超霸电池有限公司

格美能源	指	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指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无锡金杨	指	无锡市金杨新型电池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ujiuhuali New Material (Guangdong) Corp.
法定代表人:	慈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0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住所:	惠州市惠环镇惠台工业区惠台路 22 号
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环镇惠台工业区惠台路 22 号
邮编:	516006
电话:	0752-2606065
传真:	0752-2630886
互联网网址:	http://huali-e.com.cn/cn/index.asp
电子邮箱:	CS@huali-e.com.cn
董事会秘书:	刘祖秀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祖秀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电池零配件, 电子零配件;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 C33);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 C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代码为 C3311),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代码为 C3311);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先进结构材料(代码为 11101411)。
主要业务:	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组织机构代码:	719257042-2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九九华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1,2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27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事宜作出承诺:自愿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挂牌后生效实施的《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规定,转让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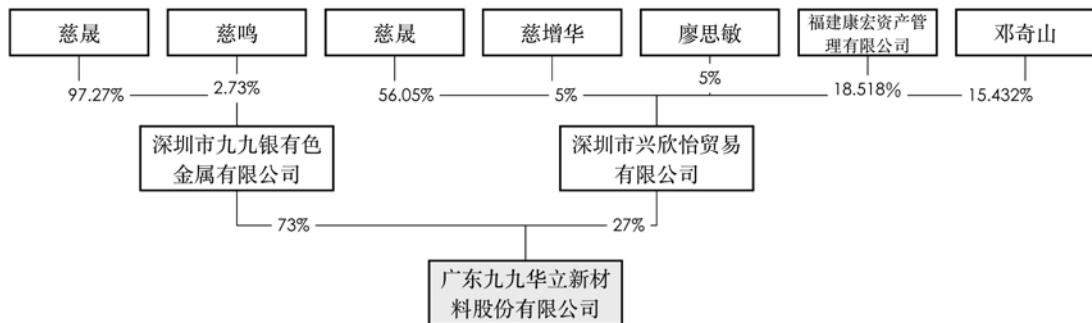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成立满一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12,000,000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8,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深圳九九银	8,760,000	5,840,000	2,920,000	控股股东
2	兴欣怡	3,240,000	2,160,000	1,080,000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
合计		12,000,000	8,000,000	4,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760,000	73%	否
2	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240,000	27%	否
合计			12,000,000	100%	——

(三) 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慈晟持有公司股东九九银 97.27%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兴欣怡 56.05%的股份，公司股东九九银与兴欣怡同受慈晟控制，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争议的事项。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慈晟通过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1.0071%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1335%的股份，系九九华立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慈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慈晟先生，男，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 年—1986 年任铜陵市狮子山区政府公务员，1987 年—1999 年任铜陵

市化工集团公司机关经济师，2000年—2002年任深圳市地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加入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

深圳九九银持九九华立 7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九银成立于2003年3月17日，法定代表人慈晟，住所地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中心城盛龙花园二期1号楼1613号、1615号，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锌合金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慈晟先生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九九银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9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由惠州市华阳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华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粤惠合资证字（1999）00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粤惠总字第 0038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邹淦荣；公司注册地址：惠州市惠环镇中环五路二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 万元，实收资本 280 万元；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4 日至 2001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池外壳等电池零配件，产品 50% 外销，50% 内销。

1999 年 11 月 1 日，经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惠市经贸委资字

（1999）401号】《关于合资经营“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惠州市华阳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华旋有限公司三方合资经营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23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信惠验（1999）第056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已缴付的货币出资280万元予以审验。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州市华阳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	30%	货币
2	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	112	40%	货币
3	香港华旋有限公司	84	30%	货币
合计		280	100%	

2、2000年第一次增资及经营场所变更

2000年3月23日，华立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400万元增加到850万元，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其中华阳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38万元，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62万元，增加新股东香港天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20万元。

2000年3月23日，惠州市华阳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华旋有限公司和香港天溢有限公司签订了《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加资金投入及扩大股东协议》。

2000年3月23日，惠州市华阳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华旋有限公司和香港天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书修改补充合同》。

2000年5月19日，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惠市经贸委资字（2000）155号】《关于“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香港天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公司地址变更。

2000年5月31日，经有限公司申请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

惠合资证字（1999）00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7月11日,惠州市环保局作出【惠市环建(2000)38号】《关于<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地址变更。

2000年9月1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信三验(2000)第020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州市华阳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22	37%	货币
2	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	174	29%	货币
3	香港天溢有限公司	120	20%	货币
4	香港华旋有限公司	84	14%	货币
合计		600	100%	

2000年5月8日,有限公司向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惠州市惠环镇惠台工业区惠台路22号,并于2000年6月5日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3年第二次增资,经营范围增加

2003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原850万元增至1,7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600万元增至1,200万元,其中172万元由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另外428万元由惠州市华阳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44万元,其出资中红利转资本额为74万元,现金出资额为148万元;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32万元,其出资中红利转资本额为58万元,现金出资额为200万元;天溢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其出资中红利转资本额为40万元,现金出资额为等值于80万元人民币的港币;华旋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享有分红28万元人民币。

同意经营范围由原来“生产和销售电池外壳等电池零配件,产品50%外销,

50%内销”。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电池、电子零配件，产品50%外销，50%内销。”

2003年2月19日，惠州市华阳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天溢有限公司和香港华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书修改补充合同》。

2003年4月14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惠外经贸资审字(2003)126号】《关于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由原850万元增至1,7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600万元增至1,200万元，其中172万元由公司2000年、2002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428万元由惠州市华阳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天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3年4月16日，经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6月3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粤信惠验（2003）第19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州市华阳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44	37%	货币
2	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	432	36%	货币
3	香港天溢有限公司	240	20%	货币
4	香港华旋有限公司	84	7%	货币
合计		1200	100%	

4、200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天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375万元价款转让给华旋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2日，香港天溢有限公司与香港华旋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3年12月23日，惠州市华阳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华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书修改补充合同（三）》。

2003年12月25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惠外经贸资审字（2003）513号】《关于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股东香港天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华旋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5日，经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州市华阳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44	37%	货币
2	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	432	36%	货币
3	香港华旋有限公司	324	27%	货币
合计		1200	100%	

5、200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惠州市华阳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7%的股权以4,686,858.08元全部转让给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华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7%的股权以3,420,139.68元全部转让给万宝塑胶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6年1月11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惠外经贸资审字（2006）023号】《关于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股东惠州市华阳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7%的股权转让给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华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7%的股权转让给万宝塑胶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2日，经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3月13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粤惠核变通外字【2006】第060003663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此次变更。

2006年3月24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粤信惠验（2006）第033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6年1月11日止股东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	876	73%	货币
2	万宝塑胶有限公司	324	27%	货币
合计		1,200	100%	

6、2006年股权质押

2005年12月8日，万宝塑胶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质HL051202号《质押合同》；同日，中隆实业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质HL051203号《质押合同》。

2006年4月4日，惠州市对外经济合作局作出【惠外经贸资审字（2006）134号】《关于同意惠州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中、外方股权质押的批复》，批准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和万宝塑胶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73%和23%的股权质押给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5日，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万宝塑胶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解HL081203号《解除质押合同》。

2009年8月24日，惠州市对外经济合作局作出【惠外经贸资审字（2009）339号】《关于同意惠州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中、外方解除股权质押的批复》，同意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和万宝塑胶有限公司分别质押给惠州市华阳集团

有限公司的 73%、27% 的股权解除质押。

7、2009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号变更

2009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3% 的股权以 876 万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同意万宝塑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7% 的股权以 324 万元全部转让给香港亚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8 日，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股 090901 号《股权转让合同》；同日万宝塑胶有限公司与亚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股 090902《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慈晟为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2009 年 12 月 16 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惠外经贸资审字(2009)481 号】《关于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同意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退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香港万宝塑胶有限公司退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7%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亚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7 日，经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76	73%	货币
2	香港亚泰集团有限公司	324	27%	货币
合计		1,200	100%	

2009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79 号）相关规定，企业注册号由原来的企合粤惠总字第 003832 号变更为 441300400032358。

8、2012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亚泰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7%的股权转让给慈鸣，选举慈晟为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电镀和销售电池零配件、电子零配件，货物进出口。

2012年9月10日，亚泰集团有限公司与慈鸣签订了编号：股20120901《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10月15日，依华立有限公司的申请，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12】413号），同意华立有限公司原股东香港亚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2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自然人慈鸣，公司中外合资合同、章程终止，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

2012年11月5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会验字(2012)第1391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验资。

2012年11月16日，经有限公司申请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76	73%	货币
2	慈鸣	324	27%	货币
合计		1,200	100%	

9、2013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慈鸣将所持有的公司27%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8日，慈鸣与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10月24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惠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404509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

经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76	73%	货币
2	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324	27%	货币
合计		1,2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上。

10、2014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0月16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3】第1300035815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名称至2014年4月16日。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依据《公司法》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之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10010019号）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报字[2013]第2-122号），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835,835.43元，股份公司以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1,2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计入实收股本，其余溢价部分1,835,835.43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现有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其中，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股份公司股份876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73%；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股份公司股份324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7%。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选举慈晟、潘群英、刘祖秀、张辉俊、廖思敏五位同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华峥嵘、厉复秋二位同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鹏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慈晟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聘任刘祖秀女士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华峥嵘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同日，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3年12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100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5日，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已实缴到位。

2014年2月11日，广东九九华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4413004000323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慈晟，住所为惠州市惠环镇惠台工业区惠台路22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池零配件，电子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76	73%	净资产
2	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324	27%	净资产
合计		1,200	100%	---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无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分公司。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1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慈晟，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年9月—1986年12月年任铜陵市狮子山区政府公务员，1987年1月—1999年12月任铜陵市化工集团公司机关经济师，2000年12月—2002年12月任深圳市地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辉俊，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01 年 5 月—2011 年 8 月任麦科特公司总监,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2 月任瑞大光电子公司总监, 2013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部部长。

廖思敏, 女, 1986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2008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市创宇新微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泽宏, 男, 1970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2 年 10 月—2007 年 12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技术员、副科长, 2008 年 3 月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祖秀, 女, 1974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1997 年 4 月—2001 年 6 月任深圳横岗加阜精密模具厂(台资)主办会计、行政课长, 2001 年 9 月—2006 年 5 月任深圳商侨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合资)财务经理, 2006 年 8 月—2010 年 12 月任深圳建达糖果玩具有限公司(港资)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201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华峥嵘、陈旭梅为股东监事, 梁文青为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华峥嵘、梁文青的任期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陈旭梅任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华峥嵘, 男, 1964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2004 年 6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技术员、工程师, 2004 年 7 月—2011 年 12 月任深圳丰源电线电缆公司工程师,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梁文青, 男, 1984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2011 年 8 月任三栋电镀厂技术指导, 2011 年 11 月—2013 年 11

月任莱锋电镀厂厂长，2014年4月至今任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电镀部长。

陈旭梅，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7月—2010年5月任江韵工贸有限公司质检员；2010年6月—2013年7月任上海吉田拉链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班长，负责染色部门的颜料配置及管控；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事行政、后勤事务的处理。

公司本届监事的任期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任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慈晟，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四、（一）公司董事情况介绍”部分。

刘祖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参见“四、（一）公司董事情况介绍”部分。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71.50	8,929.45	5,461.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2.14	1,647.21	1,306.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812.14	1,647.21	1,306.25
每股净资产（元）	1.51	1.37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51	1.37	1.09
资产负债率	75.08%	81.55%	76.08%
流动比率（倍）	0.68	0.94	0.85
速动比率（倍）	0.50	0.75	0.65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159.40	6,633.66	8,480.38
净利润（万元）	164.93	340.96	-6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93	340.96	-6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9.13	341.94	-3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9.13	341.94	-31.92
毛利率（%）	11.26	16.45	5.58
净资产收益率（%）	9.54	23.09	-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8	23.16	-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8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3.75	7.03
存货周转率（次）	3.42	5.70	1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23.87	-575.32	663.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9	-0.48	0.55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张国海
项目组成员:	张国海、刘东旭、周纹羽、刘凤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戴昌久
住所:	北京市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1 层
电话:	010-62670110
传真:	010-62670119
经办律师:	王占国、徐伟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冬梅、高连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人员:	李朝阳、张志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各类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各类钢铝壳类、盖板盖帽类、各类链接类汇流片及高导电率正负极端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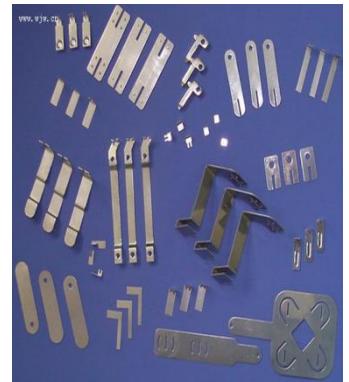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多年经验积累和自身良好的客户基础，持续专注于电池精密功能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两大类。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公司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包括圆柱形电池钢壳、柱形电池组合防爆盖帽、底盖/上帽等。示图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图示	主要特点	用途
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圆柱形电池钢壳		外表耐腐蚀,抗挤压、体积小、壁壳薄、容量大,使用安全	广泛应用于镍氢电池、锂电池外壳
	柱形电池组合防爆盖帽		抗压能力强,能作为高压气体安全阀门,并有正极导电端子的作用,当电池内压增大到一定值后,向内凹曲面受力后变成向外凸出,使防爆半球面铝膜与极耳的焊接点拉裂断开,电池与外界形成开路,电池盖帽的过充保护功能开始作用	用于各种电池口部密封
	电池连接片/引片		采用铁、不锈钢等材料制成,安装在导电膜上,具有导通性强的特点	镍氢、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的用于电池组合连接用

电池汇流片		采用进口钢带冲压制成，表面镀镍提高产品硬度，耐高温、防腐蚀	被焊接至电池电芯的一端
镀镍冲孔钢带		不易产生弯曲断带；镀镍层牢固，保证冲孔钢带在电池极板制造过程及电池使用过程中不被腐蚀，由此替代传统昂贵的镍带，大大降低了电池的制造成本；冲开孔率高，边缘整齐，能使穿孔钢带成品率提高，可根据客户要求适用各种电池极板的规格，满足制造多种型号电池的需求。	属于电池电极基板材料技术领域
底盖/上帽		钢带冲压制成，表面镀镍提高产品硬度，耐高温、防腐蚀	用于电池封口盖帽产品的组合配件
锌饼		锌饼是由锌、铅、镉等其他合金元素依据配方数据组合的锌基合金产品，再由锌基合金通过压力加工和冲剪得到的深加工产品，耐高温、耐腐蚀	锌饼是锌-锰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在电池厂将锌饼深冲成整体锌筒作为电池外壳

2、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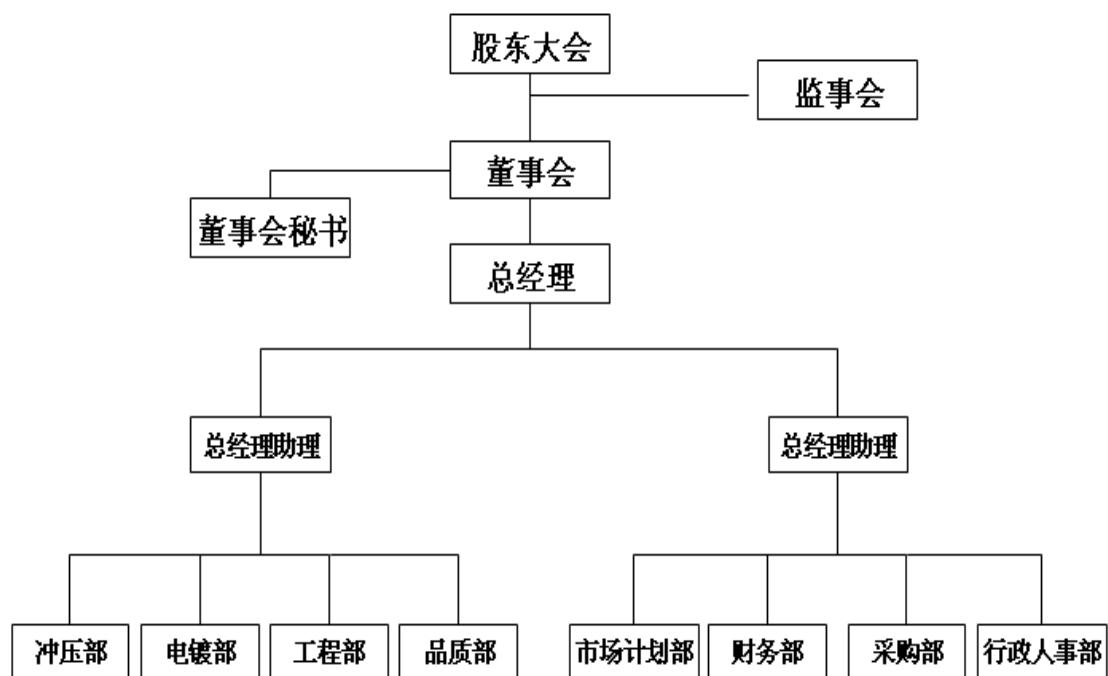
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包括负极端子、正极端子、正负极碟片、铝帽、套筒、注液孔密封盖。示图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图示	主要特点	用途
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负极端子		耐腐蚀、耐高温、采用纯铜制作局部镀镍导电性良好	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中的负极连接端子
	正极端子		耐腐蚀、耐高温、采用纯铝制作导电性良好	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中的正极连接端子
	正负极碟片		耐腐蚀、耐高温、采用纯铝制作导电性良好、工艺精细标准	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中的正负极连接端子上的部件
	铝帽		耐腐蚀、耐高温、采用纯铝制作导电性良好、工艺精细标准	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中的负极连接端子上的部件

	套筒		采用不锈钢材料加工生产，高温时不易开裂变形	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继电器中的部件
	注液孔密封盖		采用 1060 纯铝精加工成型，不生锈、耐腐蚀	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中电池液注液孔的密封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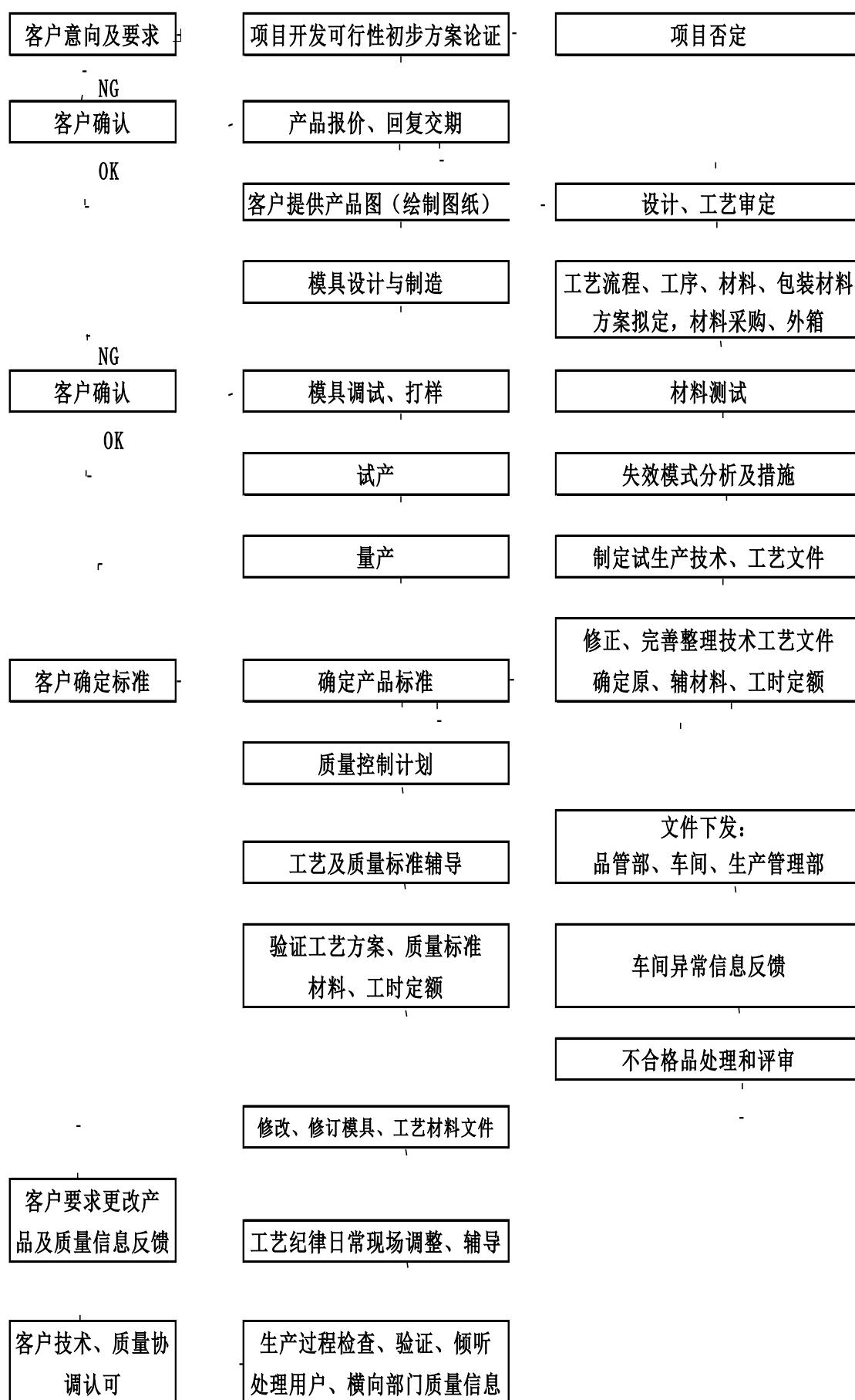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及销售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从新产品开发到量产的过程中，准确依照各项规定进行，多部门协同配合，保证生产制作的高品质。市场部负责取得客户需求或相关要求，工程部负责方案制作及过程控制，品管部负责监督检查，并全面负责跟进生产品质及完成情况，生产部负责样品的量产和产品生产，电镀部负责样品、产品的表面处理。

在客户需求阶段，市场部接到客户信息（图纸、样品、定单量等），会同工程部、生产部进行可行性初步评估。如果可行，下发《样品评审制造计划单》，如不可行，由市场部进一步与客户沟通了解产品功能性，必要时工程部会与客户对接沟通，达成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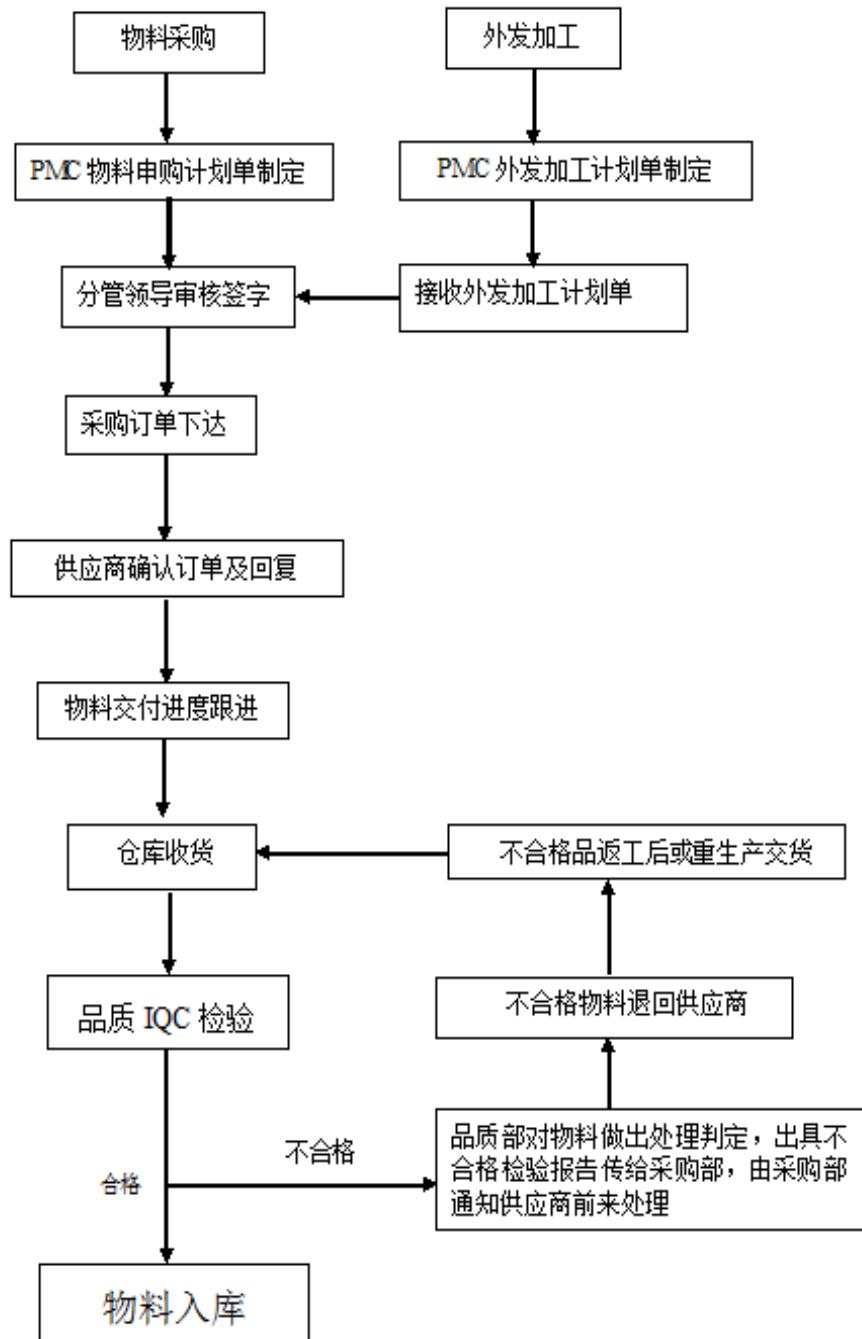
在样品评审阶段，市场部下发《样品评审制造计划单》给相关部门负责人评审后，制作该产品的质量及工艺标准并回复制做周期、价格后落实执行，如客户要求提供的样品为公司常规生产产品，可结合实际情况直接提取符合客户要求的合格产品送样；如客户要求的样品尺寸与公司生产产品尺寸相似，市场部与客户沟通修改尺寸公差。

在模具制作阶段，工程部技术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确定所需材料、模具等，如客户没有提供相应的图纸或技术资料，由工程部制作产品图纸或在原有模具基础上修改，对于新开发的产品，可重新开模或利用机器加工简易模具的方式做少量手板样品，支持客户进行开发。

样品制作及检验阶段，工程部根据《样品评审制造计划单》安排样品制作，品管部按相关检验标准进行过程控制，电镀部依样品图纸要求做表面处理。样品制作完成后，由市场部负责人将样品和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交付给客户，待客户签字确认的样品交回品管部后，由品管部做小批量生产以验证产品量产的可能性。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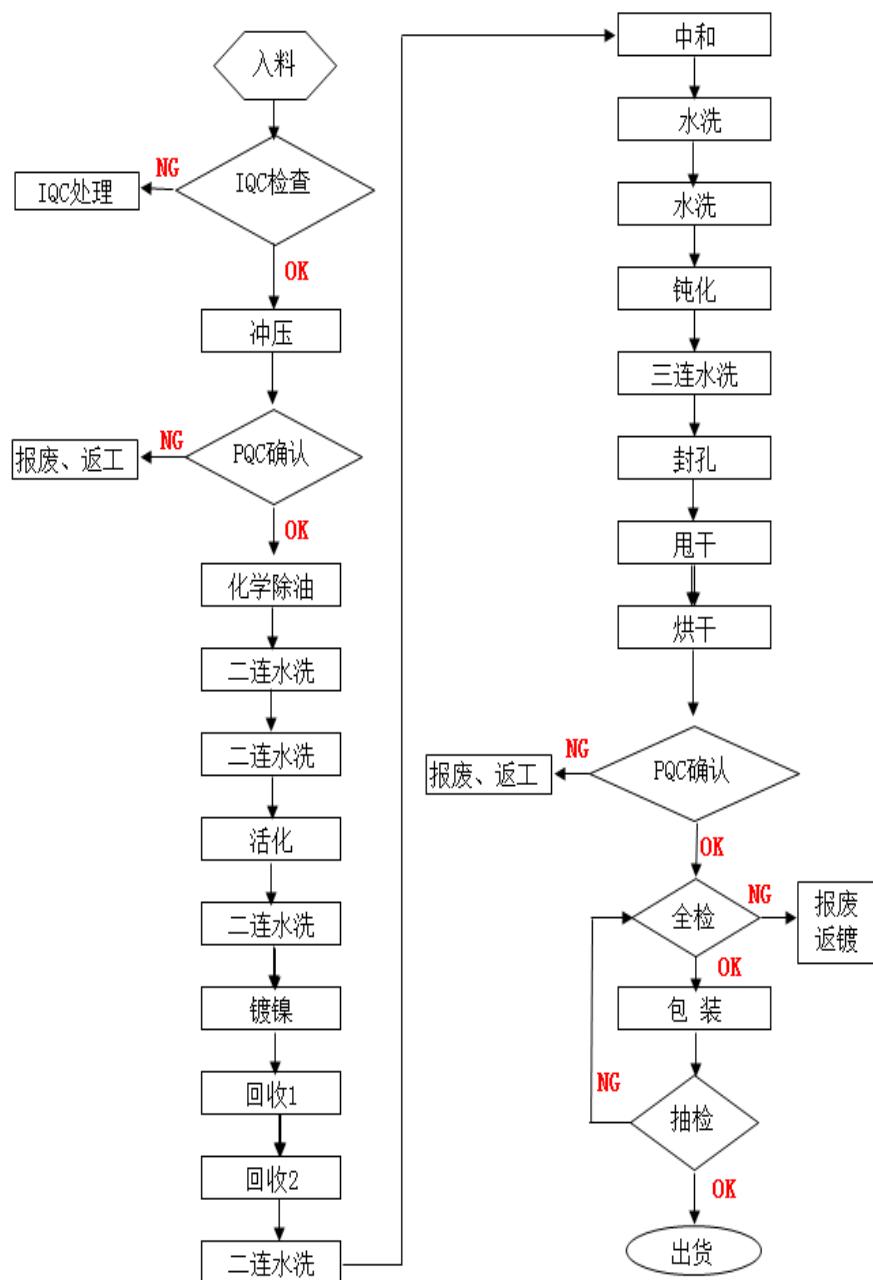


当公司有了采购需求时，采购部首先负责依据物资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及其本身的价值，将采购物资分为如下三类，并分别加以控制：A类物资：对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对产品性能起决定作用的物资，如原材料等；B类物资：本公司无法独立完成生产及组装的需要外发加工的半成品。C类物资：对产品质量有

间接影响，对产品性能有一定的影响的物资，如辅料、副资料、模具配件等。

分类完成后，选择制定物料申购计划单还是外发加工计划单，与此同时，采购部门会根据生产技术部或相关部门提供的产品资料与供货方交涉，供方根据要求制作或提供样品，样品经技术部门确认合格并由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采购员拟制并下达《采购订单》，供货商确认订单后进入供货阶段，收货后由品质检验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入库，若检验不合格，由品质部对物料做出处理判定，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传给采购部，由采购部通知供应商前来处理，直至不合格品重生产或返工后检核合格入库。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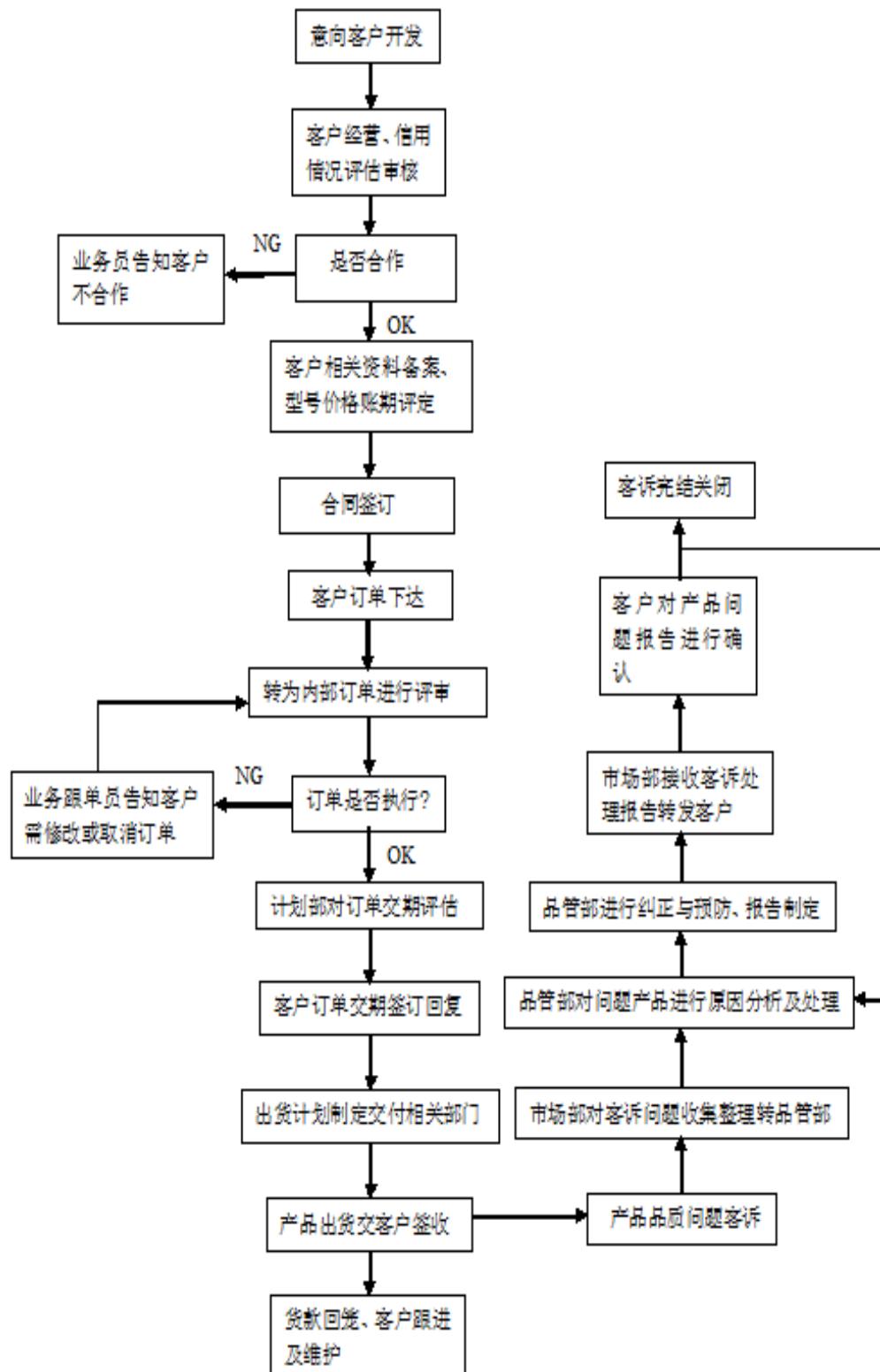
生产开始，先由冲压部根据生产计划单计算并开具领料单，到仓库领取原材料并进行生产。

生产过程中 PQC（过程控制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间隔内对正在生产的产品进行巡检，以防出现批量不良的产品。PQC 巡检过程中如发现有不良的产品，会及时通知生产部相关人员停机改善，改善合格后继续生产，对于已生产的不良品进行标识隔离，由生产部统一进行返工或报废处理。对于 PQC 确认的产品，

则由冲压部填写在制品流转单并移交电镀部进行电镀处理。电镀部首先经过除油槽进行化学除油，然后会经过一系列水洗、中和、钝化、封孔、烘干等过程，最后还要由 PQC 检查产品质量，合格的产品进入全检房检验，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出货前再进行抽检出货，确保产品品质。检验过程如果发现有不合格品则进行返工或申请报废。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有专门的市场部门负责市场开拓与产品销售。市场部寻找意向客户并收集客

户信息，会同财务部、工程部对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产品情况进行评估审核，确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审核后确定合作的客户，由市场部负责收集相关资料，财务部门负责核定与客户的账期，工程部负责打样与报价。

由市场部负责将样品送达客户，待客户确认样品与价格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或由客户直接下订单（采购单）给公司。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组织工程部、计划部等部门进行订单评审，决定是否接受订单以及是否能按时交货，若不能则告知客户修改交期或取消订单，若能则将订单盖章签字回传给客户。

计划部依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单下达到工程、采购、生产、品质、仓库等各部门。各部门按计划生产、检验、入库。品管部负责产品质量检验，产品质量合格，则月末对账，跟进催款，产品质量不合格，由市场部收集客户反馈并将问题汇总转发给品质部门进行原因分析、研究矫正，处理客户问题。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应用产品
1	双变壁电池壳体	从底壁向上至侧壁 5-8mm 高度形成第一防爆部分，从圆筒环口部向下至侧壁 5-8mm 高度形成第二防爆部分，第一和第二防爆部分的壁厚都大于两个防爆部分之间的中间侧壁厚度。其结构坚固，完全满足冲击、撞击、自由落体及针刺等安全试验要求，安全性能稳定。避免了漏液、爆裂现象。与同样规格钢壳相比，增加了电池容量。	各型号钢壳

2	储能型防爆及动力型防爆组合盖帽技术	锂离子电芯是电池能量的存储部件,其在使用时,可能会因充电器故障、过度充、放电或短路等因素导致电池内部压力过大,从而发生电池爆炸事故,其后果轻则损坏设备,重则伤及人身。公司研发的锂电池安全防爆技术,在电池盖板上设置三个防爆结构,给电池提供多重保护,有效增大了电池发生故障时气体排放面积,可迅速有效地排放出电池内部气体,增强了锂电池使用的安全系数,提高储能及动力电池的使用安全性和实用性,从而达到防爆目的。	组合盖帽
3	冷镦锻工艺技术	公司用铝、铜材料冷镦锻工艺制成的正、负极端子应用在动力电池上,该工艺为少无切削金属压力加工,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模具使金属体积重新分布及转移,增强金属密度以及适应配合陶瓷连接的制作,提高了金属性能,提高导电率和电池瞬间充放电性能;提高产品表面粗糙度,保证产品的精度。	汽车动力锂电池用正、负极端子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在 2010 年至 2012 年进行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储备了一定的生产制造技术,到了 2013 年开始大量投产,并得到了市场认可,特别是在与比亚迪的合作中采用产研结合的方式,比亚迪对所需产品会派专人对公司生产制造进行技术辅导,而公司基于生产加工方面的天然优势及实践经验,也会在产品生产方面提供针对性的改进及完善建议,依托与比亚迪的技术合作方式,公司逐渐掌握业内新产品的生产工艺并试制成功。与此同时,公司在未来计划逐渐从依托于客户的生产研发技术转变为以自主研发为主,与电池厂商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提高自主创新及自有技术水平。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朱泽宏、梁文青、刘银海、慈增华、唐思华五人,朱泽宏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一)公司董事”,梁文青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二）公司监事”。

刘银海、慈增华、唐思华的具体履历情况如下：

刘银海，男，198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1年7月在北坡职业高级中学学习（高中）；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在艺文培训中心学习模具设计；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东莞广贸外语科技专修学校商务英语专业；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任星晨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设计员；2005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益伸电子有限公司课长；2015年4月加入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部长。

慈增华，男，1969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82年7月至1985年9月在安徽省铜陵市第五中学学习；1985年10月至2010年12月为铜陵市焦化厂员工；2011年1月加入惠州市华立能源有限公司工程部任技术员，现任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总技师。

唐思华，男，1977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湖南绥宁县一中学习；1997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致富皮革厂；2001年11月加入惠州市华立能源有限公司任工程部技术员，历任普工、技术员，现任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师。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慈增华通过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5%的股份，具体情况为：慈增华持有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5%股权，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7%的股权。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刘银海、梁文青分别于2015年、2014年加入公司技术团队外，其余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时间超过三年，且一直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公司为了扩充人才队伍，增强研发实力，聘请了刘银海、梁文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与原单位无保密、竞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与原单位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有 10 项为公司原始取得，专利权人均为“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另有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冲床机械扶手”（专利号 ZL201220482953.2）为九九华立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慈晟无偿转让给公司；“一种电池的金属壳体”（专利号 ZL201120084571.X）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公司。

深圳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慈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避免同业竞争，深圳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慈晟控制下的其它企业均不再开展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并将相关专利（即“一种冲床机械扶手”、“一种电池的金属壳体”）无偿转让给公司，2015 年 6 月 19 日，慈晟、深圳九九银分别出具《关于专利权自愿无偿转让的承诺函》，承诺将自己名下专利无偿转让给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有效期 3 年，如不参与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失效。如复审顺利通过，高企资格将延续 3 年有效期，即 2016-2018 年。

公司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未向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提出税收减免的申请，不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因高企资格无法续期而导致的税收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序号	质量标准	颁布日期	内容概要
----	------	------	------

1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2009-3-1	阐明了本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规定了本公司质量体系的组织机构，各级人员的质量职责和对各质量管理体系要素的控制要求。
---	-------------------------	----------	---

(三)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及业务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双变壁电池壳体	ZL201220543491.0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0月14日	十年
2	具有不同壁厚的钢壳	ZL201220543492.5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0月14日	十年
3	陶瓷机械手	ZL201220543482.1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0月14日	十年
4	扇形凸轮传动装置	ZL201220543443.1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0月14日	十年
5	新型到正套	ZL201220543473.2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0月14日	十年
6	分体抖落模具	ZL201220543494.4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0月14日	十年
7	黄油泵	ZL201220543483.6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0月14日	十年
8	双控行程防装器	ZL201220543471.3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0月14日	十年
9	异性凹模	ZL201220543463.9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0月14日	十年
10	复合模具	ZL201220543491.0	实用新型专利	2011年03月26日	十年
11	一种冲床机械扶手	ZL201220482953.2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0月14日	十年
12	一种电池的金属壳体	ZL201120084571.X	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0月14日	十年

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情形。

2、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证明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13361040)	2015年7月17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惠州外经贸局	01578759	2014年04月04日	--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13003154	2014年4月28日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0807049	2008年8月29日	至2017年9月1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44000084	2013年7月2日	至2016年7月3日
6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高防爆大容积绿色二次锂电池钢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高字【2013】40号	2013年3月	至2016年3月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已入账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201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	九九华立	惠府国用(2014)第13021450202号	20501024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2,856,101.63
2	九九华立	惠府国用(2014)第13021450203号	2053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1,433,056.17
合计							4,289,157.80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用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其中包括各类车床、各类模具、冲压机、监控器、监控设备、锯床、服务器、电脑（台

式及笔记本)、空调、打印机、传真件、一体机、复印机、印刷机、电话机以及叉车等。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04.30
房屋及建筑物	3,520,770.12	5,310,122.60	5,213,642.12
机器设备	5,333,845.56	6,808,705.69	20,514,932.15
运输工具	150,755.36	271,183.90	203,711.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672,241.78	653,276.22	592,342.90
其他设备	3,713,073.84	3,679,368.99	5,874,549.33
合计	13,390,686.66	16,722,657.40	32,399,177.82

其中，公司的运输工具情况为：一台比亚迪叉车，一台杭州叉车，一台宜昌叉车。

2015 年公司机器设备较 2013、2014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比亚迪、深圳博富能等客户之间的订单持续增加，对产品的需求增加，为了满足订单需求，公司新购进了电镀线，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烘干机冲压机所致。

公司与比亚迪、深圳博富能等公司的合作一直比较稳定，购进设备前已经与比亚迪达成了长期合作的意向，不存在因购进大额设备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15,155.90	1,001,513.78	5,213,642.12	83.89%
机器设备	28,835,664.70	8,320,732.55	20,514,932.15	71.14%
运输设备	288,527.35	84,816.03	203,711.32	70.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04,187.68	411,844.78	592,342.90	58.99%
其他设备	10,438,347.72	4,563,798.39	5,874,549.33	56.27%

公司的固定资产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公司的上述固定资产均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过度贬损影响使用的情形。如一旦损坏，公司能以市场价格迅速购置补充，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34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9	6.72%
财务人员	5	3.73%
销售人员	4	2.99%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6	4.48%
生产人员	110	82.08%
合计	134	1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3	2.24%
40-49 岁	37	27.61%
30-39 岁	46	34.33%
30 岁以下	48	35.82%
合计	134	1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本科	7	5.22%
专科	9	6.72%
专科以下	118	88.06%
合计	134	100%

同时，公司有劳务派遣员工 11 人，主要在公司从事钢带冲压等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单位为惠州市吉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颁发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人员管理和企业运营经验，公司总经理慈晟从事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已超过十年，一线管理超过十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产品生产方面，生产部门主要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内实际生产制造经验，在进行新产品的试制中投产率高，更能贴合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在市场营销方面，精密结构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匹配性需求程度高，本公司营销人员在公司供职多年且对公司客户需求熟知，对产品供销链了解深入，为公司维护了良好的上下游客户关系，并不断开拓业内一流的大客户，使公司的营收逐年增长。财务负责人曾在多家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具有良好的财务管理能力。公司的员工构成与公司资产、业务匹配性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各项工作基本需要，维持了公司的良性运营。

公司设立了单独的财务部门，实行岗位责任制，现财务部门有 5 名工作人员，分别为财务部部长、税务会计、总账会计、会计文员、出纳。财务部部长全面负责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及制度的建设，资本运作及融资事宜的策划与操作，本部门工作的统筹安排及人员管理培训；税务会计负责根据出纳提供的现金和银行收支单据及各类原始凭证记账，月末确定所有单据入账后结账，月初出具财务报表，申报税收；总账会计负责审核并完善税务报账及进销存系统的数据准确性，库存盘点，成本核算等；会计文员主要负责统计销售情况并进行月末月初与客户对账；出纳负责规划安排供应商应付款项，对公司各类报销及付款单据的审核付款，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目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人员构成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七）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 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 C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代码为 C3311），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13002011052425，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

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因排放废水偏碱性，接到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市环（仲恺）罚〔2013〕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 15,000 元。此次行政处罚后，公司对排污进行了整改并专门聘请了广东睿洁环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水处理服务，已经不存在排放废水偏碱性的情况，2013 年 7 月 22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称“公司能按时缴纳排污费，各项环保手续齐全，2011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产品分为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两大类，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36,532,119.20	87.83	60,274,189.32	90.87	83,585,901.15	98.56
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	4,786,630.57	11.51	4,984,588.96	7.51		
废料收入	275,215.38	0.66	1,077,787.18	1.62	1,217,914.11	1.44
合计	41,593,965.15	100	66,336,565.46	100	84,803,815.26	100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36,432,723.55	87.59%	66,309,132.07	99.96%	83,411,338.95	98.36%
四川省	-	-	-	-	29,018.80	0.03%
湖北省	-	-	-	-	91,089.74	0.11%
江西省	-	-	27,433.39	0.04%	1,272,367.77	1.50%
上海市	5,161,241.60	12.41%	-	-	-	-
合计	41,593,965.15	100%	66,336,565.46	100%	84,803,815.26	100%

公司在2013年、2014年开发了四川、湖北、江西省外客户，2015年部分省外收入减少，原因如下：与省外客户的交易起初采用付款后再发货的方式，后来客户要求先发货再付款，但因为精密结构件行业的特殊性质，在运输过程中容易发生变形而影响产品性能，如果客户借此拒绝付款或拖延付款期限将影响公司正常现金流，而且异地企业的运输费用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按照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能力及订单量，并无销售压力。综合考虑，公司没有继续维持与部分省外客户的贸易关系。

3、按产销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产自销	22,363,195.91	53.77	39,413,487.71	59.41	29,669,178.01	34.99
购入后转销	19,230,769.24	46.23	26,923,077.75	40.59	55,134,637.25	65.01
合计	41,593,965.15	100.00	66,336,565.46	100.00	84,803,815.26	100.00

公司购入后转销的销售收入全部来自对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潮州正龙公司系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营运记录良好，其主要为飞利浦、松下等公司制作各类电池，是华南区域较大的电池生产厂家，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鉴于潮州正龙公司是行业内的优质客户之一，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求与潮州正龙从其所需锌锭、钢壳等结构件方面展开合作，而且潮州正龙对公司正在试生产的锌饼产品有需求。而潮州正龙也需要像九九华立这样在结构件行业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的产品供应，故而两者基于各自行业需求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与潮州正龙为正常商业合作伙伴，销售收入真实并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商业实质。

4、按销售市场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内销	41,593,965.15	100.00	66,318,209.03	99.97	84,768,361.34	99.96
外销			18,356.43	0.03	35,453.92	0.04
合计	41,593,965.15	100.00	66,336,565.46	100.00	84,803,815.26	100.00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有外销收入，但占比很小，主要因为境外上市公司金山工业集团（GP 集团）下的金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向九九华立采购少量的锂电池结构件用做研发材料，该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属偶发性交易。深圳金山公司位于深圳出口加工区，公司向深圳金山公司销售货物需要走报关流程，因此产生了少量外销收入。

5、按产品生产方式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标准化产品销售	18,376.07	0.04	88,632.48	0.13	280,459.48	0.33
定制化产品销售	41,575,589.08	99.96	66,247,932.98	99.87	84,523,355.78	99.67
合计	41,593,965.15	100.00	66,336,565.46	100.00	84,803,81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标准化产品方面的销售收入占比很小，主要因为公司生产

的产品主要为与锂电池相配套的精密结构件，其下游行业对产品的精度要求较高，而且下游行业生产的产品逐渐向多样性发展，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定制化要求也越来越高，定制化产品的市场范围不断扩大，为了公司长久发展，公司目前主要集中于定制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商，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设计制造出符合需求的产品，公司设计制造的产品主要包括生产锂电池所需要的钢壳、盖帽、锌片、汇流片等精密结构件，因此公司的消费群体主要是行业下游的知名电池生产商。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 年1-4 月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822,151.71	钢壳、汇流片、底盖、引片、连接片	11.67
	2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786,630.57	蝶片、方铝、正极端子、负极端子、套筒等	11.58
	3	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限公司	4,139,287.39	钢壳	10.02
	4	上海友同物资有限公司	3,411,925.68	钢壳	8.26
	5	上海腾昊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749,315.92	锌饼	4.23
	合计		18,909,311.27		45.76
2014 年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3,605,898.79	钢壳、汇流片、底盖、引片、连接片	20.85
	2	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限公司	6,033,624.16	钢壳	9.25

2013 年	3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984,588.96	碟片、方铝、正极端子、负极端子、套筒等	7.64
	4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2,591,207.22	钢壳	3.97
	5	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	2,307,654.27	钢壳	3.54
	合计		29,522,973.40		45.25
	1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4,954,809.93	钢壳	5.93
	2	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	3,058,480.95	钢壳	3.66
2013 年	3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3,055,896.82	钢壳	3.66
	4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800,446.24	钢壳	3.35
	5	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限公司	3,035,330.77	钢壳	3.63
	合计		16,904,964.71		20.23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3%、45.24%、45.76%，如果除去公司对潮州正龙购入后转销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那么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自产自销的收入比重较高，分别为 57.82%、76.15%、85.10%，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主要是由行业性质决定的，因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与锂电池是相互配对的关系，导致锂电池结构件与锂电池厂家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下游电池企业在筛选供货商时会重点考虑供货品质、供货期、供货稳定性、生产能力等因素，一旦选定供货商，就不会轻易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3 年的产品主要为钢壳，在与业内知名企业比亚迪的合作过程中不断响应对方新产品的需求，从而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及种类，公司在生产技术及产能上都有较大提高，通过试制并投产新产品，获得了业务范围上的扩展。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与深圳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九九银为九九华立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3% 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慈晟投资控制深圳九九银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慈晟持有深圳九九银 97.27% 的

股权，慈晟之子慈鸣持有深圳九九银 2.73% 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九九银有色金属之间发生的钢壳买卖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但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定价，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锌锭、钢带、冷扎板、镍板等，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 本构成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3,624,091.79	36.91%	17,682,347.26	31.90%	16,705,833.05	20.86%
直接人工	1,437,098.43	3.89%	3,937,341.57	7.10%	2,795,690.44	3.49%
制造费用	2,635,696.88	7.14%	7,118,719.70	12.84%	5,736,542.52	7.16%
贸易成本(潮州正龙)	19,214,526.40	52.06%	26,685,572.31	48.15%	54,831,260.73	68.48%
合计	36,911,413.50	100.00%	55,423,980.84	100.0%	80,069,326.74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5年1-4月	1	深圳市圣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932,700.00	27.62	电镀线,烘干机,冷锻机,退火炉
	2	深圳市润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3,000.00	2.23	镍板,硫酸镍,氯化镍等
	3	东莞兆隆五金有限公司	845,887.75	1.68	铜线,铝线
	4	深圳市梵蒂奇科技有限公司	2,513,465.00	4.98	模具
	5	惠州市德丰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2,095,000.00	4.15	冲压机,送料机
	合计		20,510,052.75	40.66	
2014年	1	深圳市润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250.00	3.73	镍板,硫酸镍,氯化镍等
	2	广州市正煦贸易有限公司	3,864,722.69	7.14	冷轧板
	3	广州东时创展贸易有限公司	2,549,166.37	4.71	冷轧板
	4	鞍山天力精密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2,526,699.52	4.66	冷轧板
	5	佛山市浦和商贸有限公司	2,331,229.27	4.30	冷轧板
	合计		13,293,067.85	24.54	
2013年	1	深圳市吉和昌化工有限公司	815,591.00	0.86	开缸剂,主光剂,湿润剂等化学品
	2	广州东时创展贸易有限公司	11,290,395.84	11.92	冷轧板
	3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2,387,472.20	2.52	镍板
	4	惠州市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30,267.65	2.46	污水处理
	5	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6	冲床
	合计		17,823,726.69	18.82	

2013、2014 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各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2%、24.54% 和 40.66%，具有采购集中的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重点考虑供货品质、速度和稳定性，选定供应商后会

长久合作，不会轻易变更，而且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兴欣怡为九九华立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27%，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慈晟投资控制深圳兴欣怡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慈晟持有兴欣怡 56.05%的股权，公司董事廖思敏担任深圳兴欣怡监事并持有深圳兴欣怡 5%的股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慈增华持有兴欣怡 5%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公司与深圳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固定资产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询价确定，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利益。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 50 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圣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430,000.00	冷锻机,电镀线	2014/12/29	完毕
2	深圳市梵蒂奇科技有限公司	2,513,465.00	模具一批	2015/1/13	完毕
3	惠州市德丰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750,000.00	数控冲压机	2015/3/10	完毕
4	深圳市圣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2,700.00	冷锻机,烘干机,退火炉	2015/2/24	完毕
5	广州正煦贸易有限公司	807,890.33	钢带	2014/5/15	完毕

6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601,495.62	镍板	2013/5/12	完毕
7	鞍山天力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591,106.20	钢带	2014/12/10	完毕
8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532,000.00	镍板	2013/2/4	完毕
9	广东东时创展贸易有限公司	506,636.20	冷轧板	2013/10/21	完毕
10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501,415.20	镍板,氯化镍,硫酸镍	2013/1/4	完毕

2、销售合同

(1) 公司自产自销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60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签署时间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315,970.15	2015/4/1	碟片,方铝,套筒,负极引出端子,正极引出端子	履行完毕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910,070.21	2014/8/3	钢壳,底盖,汇流片	履行完毕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836,746.59	2015/1/5	钢壳,引片,连接片,汇流片,底盖,上帽	履行完毕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715,086.98	2014/9/2	碟片,方铝,套筒,负极引出端子,正极引出端子	履行完毕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712,117.20	2014/7/3	钢壳,底盖,汇流片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54,867.67	2015/4/2	钢壳,引片,连接片,汇流片,底盖,上帽	履行完毕
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539,845.13	2014/10/5	钢壳,引片,连接片,汇流片,底盖,上帽	履行完毕
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379,376.83	2014/12/1	钢壳,引片,连接片,汇流片,底盖,上帽	履行完毕
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309,199.05	2014/6/5	钢壳,底盖,汇流片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34,967.81	2015/3/2	钢壳,引片,连接片,汇流片,底盖,上帽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22,843.69	2015/6/23	正极引出端子,负极引出端子	正在履行
12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083,589.30	2014/12/2	碟片,方铝,套筒,负极引出端子,正极引出端子	履行完毕
1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60,475.22	2014/11/3	钢壳,引片,连接片,汇流片,底盖,上帽	履行完毕
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54,704.04	2014/5/5	钢壳,底盖,汇流片	履行完毕
15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904,057.41	2015/1/2	碟片,方铝,套筒,负极引出端子,正极引出端子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32,576.51	2015/2/2	钢壳,引片,连接片,汇流片,底盖,上帽	履行完毕
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11,216.00	2013/11/9	钢壳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限公司	612,900.00	2015/4/18	钢壳,组合盖帽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限公司	609,300.00	2014/11/5	组合盖帽	履行完毕

(2) 公司购入后转销的全部销售合同

公司从2013年开始与潮州正龙有业务往来，公司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销售给潮州正龙锌锭及钢壳类产品，所售产品均从深圳市润恒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腾昊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购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签署时间	销售内容	上级供应商	履行情况
2015年1-4月	1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2-1	钢壳 LR20	深圳市润恒艺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3-1	钢壳 LR03	深圳市润恒艺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4-1	钢壳 LR14	上海腾昊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合计		18,000,000.00				
2014年	1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3-10	钢带	深圳市润恒艺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5-11	钢壳 LR20	深圳市润恒艺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10-6	钢壳 LR20	深圳市润恒艺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12-1	钢壳 LR6	深圳市润恒艺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4-9-1	钢壳 LR6	深圳市润恒艺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合计		28,500,000.00				
2013年	1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1-7	锌锭	深圳市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2-1	锌锭	深圳市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3-1	锌锭	深圳市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4-1	锌锭	深圳市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5-1	锌锭	深圳市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6-5	锌锭	深圳市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7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7-20	锌锭	深圳市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8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9-1	锌锭	深圳市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9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10-9	锌锭	深圳市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0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11-1	锌锭	深圳市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1	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	5,253,762.50	2013-12-4	锌锭	深圳市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合计		65,253,762.50				

潮州正龙系行业内知名企业，主要为飞利浦、松下等公司制作各类电池，是华南区域较大的电池生产厂家。潮州正龙自身并不生产加工电池精密结构件，所以向九九华立采购其所需电池结构件，但潮州正龙所需的结构件主要为锌饼及一次性钢壳，而公司生产的钢壳为二次钢壳（材质与一次钢壳有所不同），且公司目前虽有锌饼的生产技术，但尚缺乏资金支持，故公司利用自身的议价优势采购潮州正龙所需产品并以较低利润出售，因此，公司与潮州正龙之间的贸易往来建立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的，具备商业实质=。

深圳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3 年为公司锌锭主要供应商，公司在 2013 年从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锌锭并非作为生产原材料，而是直接供给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潮州正龙因业务需求不再向公司采购锌锭而是采购钢壳及钢带，公司与晶鑫得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仅限于锌锭，因此从 2014 年开始公司便不再需要采购锌锭，所以与晶鑫得也没有贸易往来。

3、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2年5月8日，华立有限公司与工行惠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工行惠城支行2012年借字第64号），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12年5月8日至2013年5月6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除慈晟依《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惠城支行最高保字第93号）提供

保证担保外，叶兴华依2009年5月18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工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2009年最高抵字第005号）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2014年9月10日，九九华立股份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4】年委保字【0927】号），委托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为九九华立股份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同日，九九华立股份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银人短贷字10208214081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同日，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2082114081-01），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与慈晟、左晓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2082114081-02），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慈晟、左晓霞为九九华立股份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同日，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与慈晟、左晓霞、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深担【2014】年反担字【0927-1】号），慈晟、左晓霞、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的保证合同向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日，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与九九华立股份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深担【2014】年反担字【0927-2】号），九九华立股份公司将坐落于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54号小区的房产（厂房、宿舍）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3) 2013年5月22日，华立有限公司与工行惠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工行惠城支行2013年借字第87号），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13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16日），担保方式为质押、保证。除慈晟依《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惠城支行最高保字第93号）提供保证担保外、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依2013年5月22日签订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惠城支行质字第87号，质押物为500万元定期存单粤B00018562）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 2015年4月15日,九九华立股份公司与深圳市西奇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额度借款合同》【编号:深西小贷(2015)年借字(0035)号】,最高限额为2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壹年,额度授信采用可以循环使用的方式。同日,九九华立股份公司与深圳市西奇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深西小贷(2015)年借字(0035-1)号】,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5年10月21日。

2015年4月15日,九九华立股份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深担(2015)年委保字(0399)号】,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九九华立股份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西奇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保证人深圳九九银、慈晟以及借款人九九华立股份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深西小贷(2015)年借担字(0035-1)号】,深圳九九银、慈晟为九九华立股份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西奇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九九华立股份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深西小贷(2015)年借担字(0035-2)号】,九九华立股份公司以坐落于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54号小区厂房、宿舍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2011年10月31日,慈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惠城支行最高保字第93号),约定慈晟为华立有限公司与工行惠城支行的保理融资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止,基于本担保,九九华立股份公司与工行惠城支行订立如下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序号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2年惠城支行借字第139号	200	2012/10/9	是
2	2012年惠城支行借字第147号	220	2012/10/18	是
3	2012年惠城支行借字第160号	210	2012/10/31	是
4	2013年惠城支行借字168号	200	2012/11/13	是
5	2012年惠城支行借字187号	210	2012/12/6	是
6	2013年惠城支行借字38号	200	2013/3/19	是

7	2013 年惠城支行借字第 67 号	430	2013/4/24	是
8	2013 年惠城支行借字第 80 号	200	2013/5/10	是
9	2013 年惠城支行借字第 91 号	210	2013/5/29	是
10	2013 年惠城支行借字 124 号	630	2013/9/13	是
11	2013 年惠城支行借字 141 号	200	2013/9/29	是
12	2013 年惠城支行借字 164 号	210	2013/11/18	是
13	2014 年惠城支行借字 10 号	200	2014/2/27	是
14	2014 年惠城支行借字 011 号	630	2014/3/17	是
15	2014 年惠城支行借字 43 号	500	2014/9/18	是
16	2015 年惠城支行借字 008 号	500	2015/2/10	否

5、担保合同

(1) 2011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九九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03881) 深圳九九银借款 1800 万元。同日, 为此项借款,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103881-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九九银提供保证担保, 同日, 华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反 A201100418-1)、《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抵 A201100418-1), 华立有限公司为深圳九九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并以惠州市惠台工业园 54 号小区的宿舍、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期限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止。

(2) 2011 年 12 月 10 日, 华立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7306BJ20110079), 华立有限公司为深圳九九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7306LK20110080)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为 450 万元, 贷款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3 日至 2013 年 1 月 3 日, 保证期限为深圳九九银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华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抵 A201200918), 华立有限公司以惠州市惠台工业园 54 号小区的宿舍、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提供反担保。

2012年11月5日，深圳九九银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5661），深圳九九银借款2,000万元。为该项借款，保证人华立有限公司、慈晟、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135661-3、0135661-2、0135661-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0月24日，九九银将上述2,000万元借款还清，解除了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华立与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华立的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6、租赁合同

(1) 2014年6月30日，九九华立股份公司与惠州市九九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九九华立股份公司将位于惠州市惠台工业区54号小区（厂房）101号房（面积为263平方米）租赁给惠州市九九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及办公销售场所，租赁期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租金标准为每月2500元。

(2) 2014年6月30日，九九华立股份公司与惠州市九九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九九华立股份公司将位于惠州市惠台工业区54号小区（厂房）102号房（面积为278平方米）租赁给惠州市九九银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及办公销售场所，租赁期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租金标准为每月2500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两大类，广泛应用于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领域，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经营上，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营销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锌锭、钢带、冷扎板、镍板等等，对于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实行基于“安全库存”的动态采购模式。由于定制化产品在保证一定响应速度的条件下必须保持较多的原料库存，同时基线产品也需要一个较为稳定的原料库存水平，这部分库存为相对稳定的安全库存；同时，公司采购部根据实际订单变化和基于市场变化进行订单预测，提前向供应商发出订单用于补充库存，并根据市场需求和库存情况动态调整安全库存值。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采用的计划是，生产部在每个月末对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和月度销售目标予以分解，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订单预测，编制下个月的月物料需求计划，由总经理审批。然后，根据审批后的月计划和实际订单变化编制周物料需求计划，经审批后实施。期间及时调整安全库存值，合理控制库存；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对采购价格评估，拟定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品管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由仓库验收。公司通过这种复合采购方式和分解式采购计划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

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完善了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采购部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并进行上游供应链开发，由采购部、品管部及工程技术中心组织对候选供应商评审考核。根据供应商的公司规模、交货周期、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和账期等指标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和资格评定。对同一类原料至少确定2-3家供应商，保持适度竞争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在采购合同或订单中，明确规定了采购原材料具体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进厂质量检验标准和质量处罚等条款。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特点及满足市场快速发展趋势的要求，合理进行资源配置和利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的核心环节主要是以公司自行研发的双变壁电池壳体、汽车动力锂电池导柱的冷镦锻工艺等各类技术为基础的价值实现过程，包括产品结构设计、提高产品性能以及生产工艺设计等，核心生产环节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分为标准化产品的生产模式及定制化产品的生产模式。

1、标准化产品的生产方式

“标准化产品”即公司向市场提供具有统一性的标准化产品，标准化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兼顾中短期需求的预生产制度，将订单生产与平台预生产有机结合，根据预生产需求和订单需求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交付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达到既快速响应需求又有效降低库存积压的目的。

2、定制化产品的生产方式

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在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在材质、功能等方面提出的个性化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定制化产品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制度。由公司市场部和工程技术部在生产之前就客户订单需求可行性进行充分沟通后，实施充分的设计和试生产验证，避免出现设计缺陷，同时工程技术中心就工艺设计与采购部及生产部充分沟通，保证产品生产的快速实现；产品设计成熟后立即生成完备的技术数据信息，通过相应软件将这些生产信息和数据在生产部门通过高效的生产流程迅速转化为产品，实现对客户的高效响应。

（三）营销模式

公司定位为市场中、高端锂电池、汽车动力锂电池专业生产制造厂商，尤其是汽车动力锂电池的生产制造。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营销人员，充分发挥公司优良产品品质的品牌效应，通过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合作进行“以点带面”式的推广销售，确保市场的良性运营和销售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 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 C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代码为 C331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代码为 C33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先进结构材料（代码为

11101411)。

(一) 行业概况

1、锂电池及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总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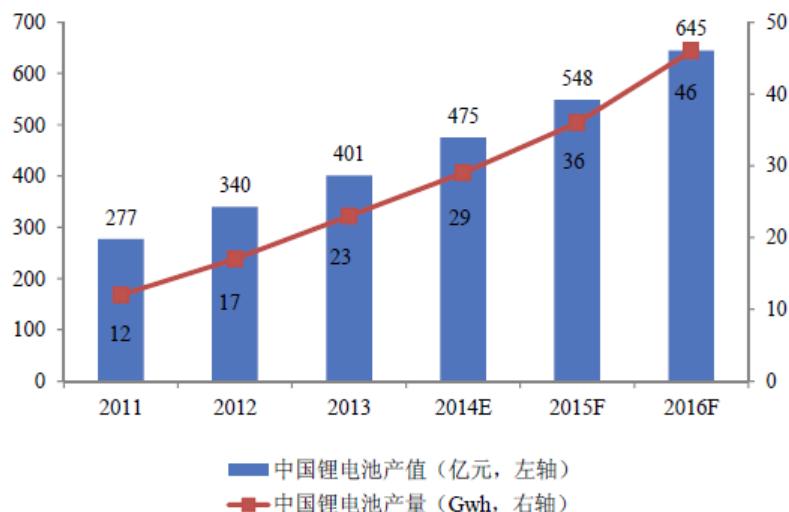
锂电池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实现产业化以来，由于其具有能量密度高、工作电压大、循环寿命长、充电速度快、放电功率高、自放电率小、记忆效应小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势，得到了迅速的发展；2000 年以后，锂电池在手机电池领域逐步占据主导地位，直至基本垄断手机电池领域，同时在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等领域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逐步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拓展。全球锂电池行业近年来快速增长。根据 IIT 的统计数据，2005-2014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从 2005 年的 8Gwh 增长到 2014 年的 44Gwh，市场规模从 56 亿美元增长到 16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高达 20.9% 和 12.9%；预计 2022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25.4Gwh 和 422 亿美元，未来十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分别为 13.9% 和 12.2%，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数据来源：IIT，赛迪智库

我国锂电池市场规模亦不断提升。根据高工锂电的统计，2011-2014 年间，中国锂电池产量从 12Gwh 增长到 29Gwh，已经翻倍，预计 2016 年将达到 46Gwh，未来三年内预计再翻一番；中国锂电池市场规模亦从 2011 年的 277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47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19.6%，预计 2016 年市场规模将达 645 亿元，2014-201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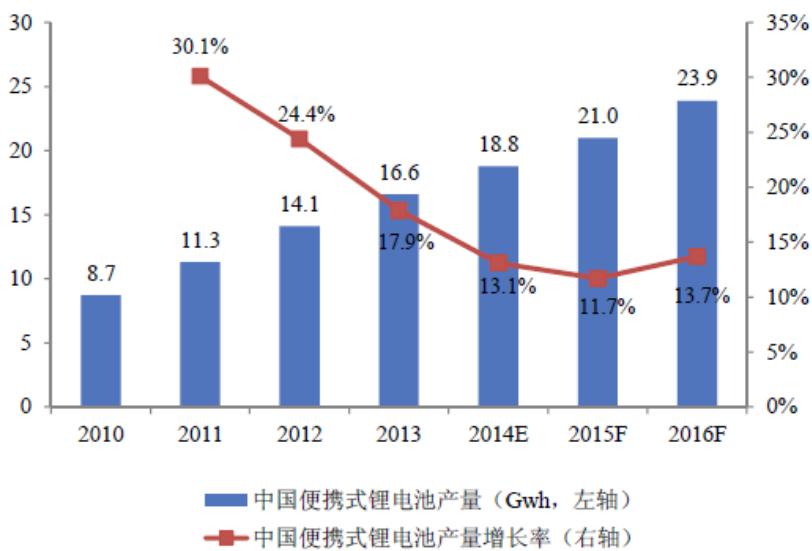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2、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未来中国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将进入黄金增长期，发展前景广阔，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与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都将呈现巨大的市场空间：

（1）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发展前景与市场空间

我国便携式锂电池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生产和出口大国。根据高工锂电的统计，2010-2014年间，中国便携式锂电池产量从8.7Gwh增长到18.8Gwh，复合年增长率为 21.2%，预计2016年将达到23.9Gwh，未来两年内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12.8%。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将伴随下游行业的发展而稳步增长。锂电池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精密结构件等组成，其中精密结构件主要为铝/钢壳、盖板、连接片等，是锂电池的主要构成材料之一。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发展，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也形成了相当的市场规模。

（2）动力锂电池及其精密结构件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动力锂电池主要应用于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

我国出于减少汽车排放污染、降低原油资源依赖，把握汽车行业发展战略需要，亦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2012年7月，国务院正式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提出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并且设定中长期发展目标，至2015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根据高工锂电的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从2010年的5,100辆左右高速增长到2014 年的3.4万辆，其中80%以上为纯电动汽车，预计2015年和2016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将达6万辆、12万辆左右，将呈现每年翻番式的增长。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将随着上述行业的发展而迅速扩大。由于新能源汽车需要的是大功率电能，因此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往往使用上百个电芯串并联以保证能量的供应。由此来说，一般单个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的市场价格是传统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的几十甚至上百倍。而且不同于传统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需要结合部分汽车结构件的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只有产品同时满足高度精密性、一致性要求的少数大型精密结构件生产厂商方能与国内外领先汽车厂商进行相应产品的联合开发和配套供应。

目前精密结构件占动力锂电池生产成本的比重一般高于便携式锂电池，随着动力锂电池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机遇，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也将迎来高速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锂电池行业、精密结构件行业技术发展迅速，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具备了一定科研开发实力，在材料和工艺研发、精密模具设计制造、精密成型技术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满足了国内下游客户对产品和结构件的大部分需求。但在部分关键技术环节、行业重要技术的探索方面仍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整个行业的总体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两级分化趋势明显：绝大多数企业处于技术和工艺品质较低的水平，企业规模较小，区域性明显，生存能力相对较弱；少数优质企业凭借早期的积极研发积累，先期占领中高端市场，并凭借与国际厂商的合作，实现了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突破，达到国际品质标准，具备较强的生存能力。

随着国际精密结构件产业巨头业务逐渐向中国转移，中高端精密结构件市场将显著增长，市场将进一步向少数技术先进、工艺优良的高品质企业倾斜。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促进企业长久发展，精密结构件企业将逐步呈现以下两个发展趋势：

（1）向专业化、精细化及功能化方向发展。未来锂电池企业趋向于专注其核心业务，如核心制造环节、品牌管理、产品设计和营销网络建设等，而将部分

辅助生产环节外包给响应效率较高的专业制造商或服务商，由此推动了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形成独立的市场板块并蓬勃发展。比亚迪与九九华立的合作正印证了此过程。同时，消费类电池和动力电池的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型号、类型的结构件产品均需要单独进行设计和研发，以适应最终产品的技术要求，由此对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的行业专注度以及专业化、精细化、装备自动化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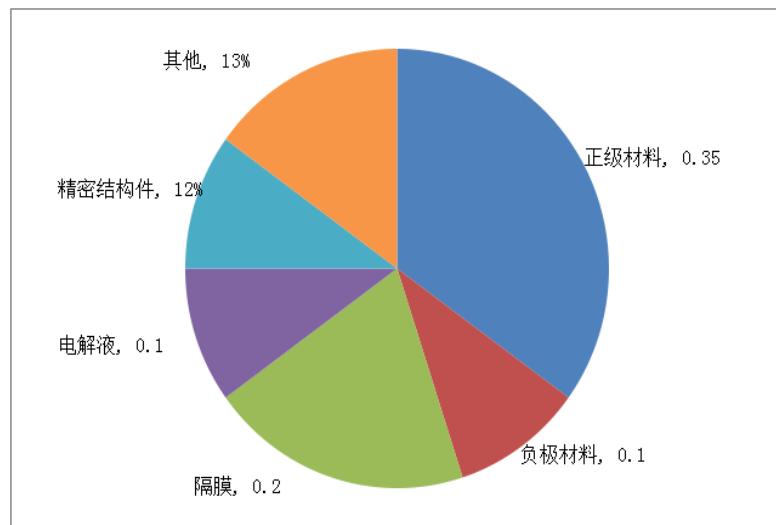
(2) 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电池企业对结构件供应商认证周期长，前期的模具等开发成本较高，供应商的替代成本较高，与供应商之间的依存关系将更明显。电池企业仅选择单一或少数几家结构件认证供应商，导致结构件行业的客户粘性加大，行业的集中度提高。

总体来看，我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仍然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将继续在高基数上保持低速增长，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增速步入低速增长新常态；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倡导，将使电动汽车和锂电自行车持续快速增长，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从整体看，201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将突破 280 亿美元，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将达到 850 亿元，将呈现上升趋势，为中国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

4、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精密结构件是指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特性的，在工业产品中起固定、保护、支承、装饰等作用的塑胶或五金部件，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特定功能。公司生产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为电池钢壳、盖帽、正负极端子和汇流片等。

锂电池的成本构成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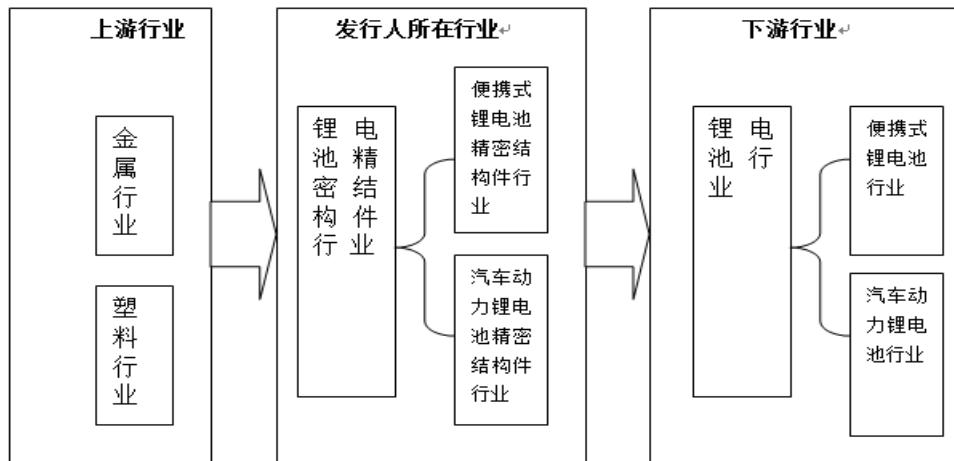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精密结构件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外形的不同锂电池可分为圆柱型、长方型和软包，无论哪种形状的锂电池，其结构件都主要包括正极（positive）、负极（negative）、电解质（electrolyte）、隔膜（separator）、正极引线（positive lead）、负极引线（negative plate）、中心端子、尽缘材料（insulator）、安全阀（safety vent）、密封圈（gasket）、PTC（正温度控制端子）、电池壳。

精密结构件制造业的上游行业是金属、塑料等行业，精密结构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上游原材料的供求关系、质量水平对本行业的发展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具体表现为：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将导致采购成本的变化，进而对产品短期内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原材料的质量与性能影响到产品的品质及可靠性。

精密结构件的主要下游行业包括锂电池、汽车、储能电站、通讯设备、机电设备、航空器材、高速机车等对结构件的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精度有严格要求的领域，运用产品大到航天飞机、军工机械，小至家庭用具、电子配件，就不同应用领域的精密结构件而言，其功能、特性、外形、成本等亦有较大差别。下游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发展，精密结构件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整体来看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单个或少数几个行业的需求变化对整个行业的冲击较小。本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电池制造行业和汽车行业，两行业均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与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精密结构件行业与其下游行业的紧密关系主要表现在：

(1) 精密结构件与下游应用行业具有紧密的相关性。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是下游应用行业的重要配套行业，在既定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下，下游产品和本行业产品的量之间存在固定配套比例关系，如锂电池对其结构件盖板、壳的需求配比均为1:1。因此精密结构件行业为影响下游行业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的重要配套行业。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与下游行业在市场需求、行业规模、发展空间等方面相互影响、相互促进：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崛起，未来几年动力锂电池行业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并将推动相应的精密结构件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提升。

(2) 精密结构件是下游应用行业不可或缺的配套行业。结构件是工业产品的基础构架，决定了最终产品的外形特征和耐用程度，优秀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对精密度、质量、一致性和制造流程等有较高的要求。以锂电池为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锂电池的安全性、密闭性、能源使用效率等都具有直接影响，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属于多技术交叉、工艺品质要求高、设备投入较大的资金密集型高技术行业。

(3)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往往与下游优质客户结成稳定的供应链关系

由于精密结构件与下游产品联系紧密，下游高端品牌客户通常会寻找优秀的

精密结构件供应商，共同研发，紧密配合，逐步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外，精密结构件制造商的产品生产过程一般通过精密生产设备和高水准的生产环境来保障，需要采用柔性制造设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精细化程度较高的高端制造设备，采用精度较高的模具，且制造环境对温度、空气中粉尘含量、设备表层绝缘程度等均有较高要求；下游厂商对供应商的认证周期较长，更换成本较大；因此下游厂商在拥有固定的精密结构件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优秀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能够融入客户供应链体系，深入客户研发阶段，锁定产品后续量产权。

（二）市场竞争情况

精密结构件行业的竞争情况呈现两个明显的特征：

1、梯队效应明显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下游客户，因其行业地位的不同，其对上游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企业的服务水平要求也截然不同，差距明显。国内一流的锂电客户要求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的配套研发实力、开模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快速供货能力、产能等都相应具有一流水准。对结构件企业而言，一流的客户也意味着稳定、大规模的订单以及行业一流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推动力。

2、市场格局集中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格局相对集中，主要由下游锂电池电芯行业企业集中度较高所导致。

行业内主要国际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国家	主要产品
1	SANGSIN EDP	韩国	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2.31 亿韩元，员工人数 220 人左右（截至 2013 年 12 月），主营二次电池配件、OLED 以及 CRT 显示配件等，为三星 SDI 的供应商
2	FUJI SPRINGS Co.,Inc	日本	成立于 1960 年，注册资本 9500 万日元，员工人数约 500 人，主营精密冲压、拉伸加工；精密弹簧、精密模具及自动装配机的设计与制造、充电式电池部件加工。

主要国内厂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1	无锡市金杨新型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主要生产镍氢、镍镉、锂电等二次电池、动力电池用钢壳、方型铝壳及盖帽等产品。
2	深圳同力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芯铝壳及配套铝盖板的生产和销售
3	深圳市昇沪紧固件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7月，主要从事多种不锈钢材质的螺母、螺钉产品，少量生产正、负极端子和碟片、方铝等动力电池配件

公司在电池钢壳、冲孔钢带及盖帽方面，主要竞争对手无锡市金杨新型电池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华东、华中地区，华南地区所占市场份额较少。在正、负极端子和碟片、方铝等动力电池配件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深圳市昇沪紧固件机电有限公司。

（三）行业壁垒

1、客户资源和客户认证壁垒

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与下游大型客户建立稳定供应关系的门槛很高。下游行业的知名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要经过严格、复杂及长期的认证过程，会进行大量的实地考察、打样、试产、检验等程序。知名下游企业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服务实力，并会考察供应商在该行业生产类似产品、与类似企业合作的经验和背景。而一旦成为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通常会与其形成相互依存的稳定供应链关系；由于更换成本较高，通常不会对稳定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轻易调整。因此，新进入企业短时期内很难获得下游大型知名企业的认可和合作，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和客户认证壁垒。

2、技术和人才壁垒

精密结构件行业属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综合了金属材料、机械工程学、模具开发、化学、电子、机电、精密控制等多种学科的技术，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都将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本行业的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需要在进行大量的生产实践后方可习得，尤其在前期的产品研发、模具开发和针对

客户不同产品的快速响应等方面，需要积累深厚的行业经验后才能和下游客户进行良好的对接和配合。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多学科的交叉整合，掌握核心工艺和关键技术。因此较高的综合技术积淀要求造就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此外，随着先入企业通过和下游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有效培养了专业而能适应市场要求的研发人才队伍，新进入企业难以获得相应的机会；随着科技的发展，市场对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持续上升，工艺要求更加复杂，先入企业和新进入企业之间的技术和人才差距不断扩大。

3、规模和资金壁垒

精密结构件行业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尤其在中高端精密结构件领域和新兴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单套生产设备的资金投入巨大；而且若下游高端客户是国际知名企业，其较为强势，通常会与上游供应商约定一定的付款账期，供应商需要进行一定的流动资金投入。新进入企业在业务开展阶段体量较小，通常难以积累庞大的资金进行大规模设备投资和流动资金投资。此外，本行业企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成本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会逐步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从而在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新进入企业通常销售规模较小，同等技术条件下难以在成本上和先入企业竞争。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如下：

（1）国家产业相关政策的支持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汽车动力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绿色环保、高效能的特点，其前景因受到市场的普遍青睐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而变得更加广阔。面对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各国均积极推广锂电池的使用，如我国国务院就出台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降低电池行业铅、汞、镉等重金属的耗用量；国家科技部把锂离子电池以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列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发改委也将锂离子电池归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此外，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和对传统燃料的取代，亦有为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健康发展，国家已出台的一系

列相关政策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企业以及动力汽车精密结构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2年7月，国务院正式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提出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并且设定中长期发展目标，至2015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根据高工锂电的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从2010年的5,100辆左右高速增长到2014年的3.4万辆，其中80%以上为纯电动汽车，预计2015年和2016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将达6万辆、12万辆左右，将呈现每年翻番式的增长。

随着各项产业政策的实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将进一步得到推动和发展。2012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将技术路线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推进动力电池及相关零配件、组合件的标准化和系列化；重点建设动力电池产业聚集区域，积极推进动力电池规模化生产，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给予补贴；逐步扩大公共机构采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规模。相关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强化金融服务支撑作用。2014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2014年）提出“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2014-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扩大应用规模。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对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给予补贴，有关方面要抓紧研究确定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财政支持政策，争取于2014年底前向社会公布，及早稳定企业和市场预期；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公交车步伐，促进城市公交行业健康发展；有关地区为缓解交通拥堵采取机动车限购、限行措施时，应当对新能源汽车给予优惠和便

利。”

(2) 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需求旺盛，推动便携式锂电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受消费电子时代到来、人均收入水平提升和通讯资费下降等因素推动，手机、平板电脑市场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 Gartner 的统计，预计 2017 年全球平板电脑销售量将增至 4.68 亿台，2013 年至 2017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4.39%。未来，上述电子产品巨大且持续增长的需求空间将持续推动其使用的便携式锂电池市场的发展，从而为公司所在的精密结构件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前景。

(3) 全球锂电池产业链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

由于中国制造业的快速成长，技术进步、效率提升、成本优势以及全球化采购的持续深入，在手机等移动消费电子行业，中国已逐步成为全球制造中心，由此也带动相应的配套锂电池产业链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形成了本地化生产和采购的格局，如松下、索尼等日企近两年纷纷在中国设厂，并将相当一部分产能转移到中国。上游主流厂商在产品质量得以保证的前提下，侧重于购买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从近年的统计数据来看，锂电池材料国产化比例越来越高，以每年 5% 左右的比例提升，由此为我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影响该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如下：

(1) 动力锂电池技术路线存在不确定性，发展成熟尚待时日

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纯电动汽车作为一项新生事物，近年来发展迅速，其关键组成部分动力锂电池的技术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然而目前动力锂电池的未来技术方向仍不明朗，如其应用材料是采用磷酸铁锂、锰酸锂、三元材料还是其他，电池形态是圆形、方形还是软包装，是采用单体大容量电池技术方案还是采用小容量电池串并联技术方案等均未能实现统一；目前，不同品牌、厂家的技术方案不尽相同，未来的技术路线也存在争议。虽然不论采取哪种路径，对精密结构件的需求不会消失，但是相关技术不成熟带来的不确定性会对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

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格局等带来一定的风险。

（2）国内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近年来，我国锂电池行业、精密结构件行业技术发展迅速，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具备了一定科研开发实力，在材料和工艺研发、精密模具设计制造、精密成型技术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满足了国内下游客户对产品和结构件的大部分需求。但在部分关键技术环节、行业重要技术的探索方面仍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整个行业的总体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风险特征

1、客户集中风险

本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锂电池电芯行业、汽车行业均存在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的特点。本公司实行重点领域的客户战略，通过与大客户的紧密合作实现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但同时亦形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4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7.82%、76.15%、85.10%，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可兴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等，以上企业均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与上述核心客户保持了相互扶持、协同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公司自身已成长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具备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并成为下游高端客户重点考虑合作方之一，这一方面促进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使公司在业内迅速占据了有力的市场地位，但另一方面未来若本公司多个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同时产生大幅波动，或比亚迪的经营状况发生大幅波动，且上述波动导致核心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下游产品对应的锂电池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日新月异，其产品规格、型号更新换代频率较快，尤其新能源汽车行业更属新兴行业，正处于

持续的技术革新及优化阶段。同时，行业产品具有品质要求高、产品种类多、不同型号需单独生产、厂商替换成本高的特点，因此需建立高效、快速的产品试制和生产体系，保持生产技术和产品行业领先，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则可能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不断跟踪行业技术前沿和发展趋势，特别是在与比亚迪的合作中，持续推动新产品试制和生产，形成并掌握了多项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相关成果，拥有完善的生产工艺，但技术及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以及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仍可能对公司应用现有工艺和产品构成一定的冲击，如果公司不能紧跟技术的进步和发展并提前进行布局，提高研发实力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或由于效率低下等原因不能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响应，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不被客户接受、技术被市场淘汰乃至客户流失的风险。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面临着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一方面，作为下游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和韩国、日本等国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若上述企业未来在技术、供应效率、产品成本等方面实现较大突破，或在中国开设分公司和制造工厂，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随着锂电池产业链近年来向中国的转移，也可能吸引更多的本地新厂商或相似企业进入该行业，从而加剧本行业的竞争压力。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对应的动力锂电池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虽然公司已在该领域先发耕耘多年，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产品和客户资源优势，但未来新参与者的进入，仍将会对公司既有和潜在客户资源形成一定的威胁，继而可能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下游锂电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公司凭借长久以来高品质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出色的供应能力，赢得了比亚迪电池股份有限公

司、超霸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等业内重点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其他优质客户也在不断地挖掘增加之中。基于下游客户在锂电、其他二次电池行业内的稳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公司的业务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

（2）品牌优势

公司具备良好的生产工艺和品质管理能力，并成为国内极少数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超霸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限公司、等一流企业供货的电池精密结构件企业，在业内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树立了专业、高效、高品质的品牌形象，极大地推动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3）领先的加工制造能力

基于跟客户的密切合作关系，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过程中，公司能在客户新产品开发的前期参与到该产品的研发体系之中，接受客户在生产技术上的指导，同时在不断的试制过程中，与客户沟通并提出完善的建议，保障新产品的顺利投产，与客户之间的这种产研结合的合作模式，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了先进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在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也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丰富性。

2、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的业务支撑能力需要提升

目前科研层面总体技术力量还不够强大，公司平台和产品体系的技术驱动性不足，营销驱动仍为主导。在人力资源方面，缺乏业内顶尖科研人才，由于目前公司规模及资金的制约，难以吸引高精尖人才的加入，人力资源方面的薄弱，将直接对公司竞争能力产生影响。

（2）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便携式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功能、性能的提升日新月异，在为锂电池产品提供爆发式增长机遇的同时，也对其及精密结构件的安全性、精密性、多样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为适应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的发展，需要购买更加自动化、精密、大型的生产设备来满足客户的新要求，

公司原用于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生产的设备已不能完全胜任大型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因此，公司目前的先进设备数量难以与未来几年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日益增长的庞大需求匹配，亟需进行补充。

（3）资金不足，缺乏资本运作平台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自有资金及经营成果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但要在长期的规模化竞争中脱颖而出，单靠公司自身的积累已难以实现。面对国际化浪潮，公司现有的资金实力已达不到相应的国际竞争要求，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几年中公司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这需要充足的资金及灵活的资本运作渠道予以支持，目前，公司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必须借助资本运作平台进行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以克服资本实力不足所导致的竞争劣势。

3、公司应对市场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现有产品稳步增长

公司目前年产各种型号钢壳 2.4 亿只，盖帽配件 1.5 亿套，正负极端子、碟片等 500 万套。未来公司将保持现有产品稳步增长，年产钢壳 3.6 亿只，盖帽配件 2 亿套、盖帽组合 3,000 万，正负极端子、碟片等 1,200 万套。

（2）顺应市场趋势大力发展新产品新项目

未来公司会在以下几个新产品新项目上加大投入，做专业化精细化的产品：

A、导电连接用复合金属零部件

动力锂电池在电动车的应用已经成为动力电池主流发展趋势。一方面，以发展新能源汽车来实现节能减排逐渐成为共识，汽车用锂电池产业电池呈现爆发式增长，这给重量更轻、体积更小、容量更大、电压更高、生产过程环保的动力锂电池发展带来机遇，据估算 2015 年锂电池驱动的电动车的需求量将爆发式地增长到 600 万辆/年，而 2020 年锂电电动车有望达到 2,000 万辆以上；另一方面中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电动工具制造大国，电动工具中所采用的可充电二次电池一般采用电池串并联组合方式，使得电动工具所需的二次电池巨幅增长，这将直

接带动储能领域的未来发展对锂电的巨大需求。

B、锌饼（锌粒）

公司于 2013 年投资新建 1,900 平米厂房用于锌饼（锌粒）项目，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电炉、轮带式连铸机、剪断锌带机及棍轧机等，厂房及机器设备总投资 500 多万元，据测算年生产锌饼（锌粒）将达 12,000 吨，销售收入 1.8 亿元，利润 1,020 万元。

C、动力电池模组组装生产线

在国家政策和市场的双轮驱动下，电动汽车呈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2015 年 1-5 月份我国新能源汽车共生产 5.36 万辆，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3 倍，对动力电池的需求也呈爆发式增长。动力电池的制造经历电池材料的制造、电芯制造、电池模组、电池组装四步环节，而在电池模组组装生产线中连接工艺非常重要，其中电芯极柱与镍片/铜铝复合带采用激光连接以及镍片/铜铝复合带再与并联铜排间的连接等，公司凭借对汇流片、极耳等电池结构功能件的生产制作技艺和材料特性的熟悉，可以更好的发挥动力电池模组的连接工艺，同时能提高电池组装性能，对动力电池组装过程的质量稳定性提供保障。

（3）逐步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要发展，必须有资金的支持，除了通过自身积累外，借助金融市场进行外部融资是必经之路。目前的银行贷款及注资尚不足以，公司会尽快通过其他方式扩大融资，如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方式融资，以增强品牌宣传、加快新产品研发、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更好地促进企业未来发展。与此同时，增强公司和品牌的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999年11月4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董事三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4年2月11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

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通过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

(四)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目前设董事 5 人，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故公司未在章程中规定独立董事相关制度。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

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工商方面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18日对九九华立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7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的经营活动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2、税务方面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6月17日对九九华立出具的《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6月19日对九九华立出具的《纳税证明》，九九华立股份公司2013年1月1日至今按规定缴纳税款，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社会保障方面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于2015年8月18日对九九华立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8日符合当地社会保险规定，并按时足额缴费，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及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134人，另有劳务派遣人员11人。公司已经为全部13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若干月份未依法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针对此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慈晟已作出承诺，“若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九九华立股份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慈晟愿意承担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如九九华立股份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慈晟愿意为此承担责任。”

4、环境保护方面受处罚情况

华立材料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环保受行政处罚的行为。2013年5月13日，公司因排放废水偏碱性，接到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市环（仲恺）罚〔2013〕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15,000元。

华立材料上述不规范排放废水的行为虽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排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规定，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其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九九华立本次处罚种类为罚款，不符合“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规定，未发生在报告出具之日前的24个月内，且公司表示本次废水排放偏碱性问题为公司设备突发故障产生的偶然现象，不应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自行政处罚后，公司加强了环境保护力度，未因环保等任何问题有过其他行政处罚。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于2013年7月22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中称“公司能按时缴纳排污费，各项环保手续齐全，2011年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故处罚机关认定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事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公司对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计量标准方面的声明》，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华立材料曾发生废水排放不达标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华立材料已清理完毕，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财务核算等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华立材料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华立材料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华立材料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华立材料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华立材料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华立材料在商业银行单独开立帐户、独立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九九华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华立材料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慈晟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实际控制人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慈晟		20,587,063.78	5,335,801.69
合计		20,587,063.78	5,335,801.69

2013、2014 年公司对慈晟资金往来的性质为往来款，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虽占用时间较长、金额较大，但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当影响，未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慈晟已经归还全部借款，公司承诺不会再发生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011 年 10 月 10 日，深圳九九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03881）深圳九九银借款 1800 万元。同日，为此项借款，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

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103881-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九九银提供保证担保, 同日, 华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反 A201100418-1)、《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抵 A201100418-1), 华立有限公司为深圳九九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并以惠州市惠台工业园 54 号小区的宿舍、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期限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止。

2、2011 年 12 月 10 日, 华立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7306BJ20110079), 华立有限公司为深圳九九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7306LK20110080)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为 450 万元, 贷款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3 日至 2013 年 1 月 3 日, 保证期限为深圳九九银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2 年 10 月 22 日, 华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抵 A201200918), 华立有限公司以惠州市惠台工业园 54 号小区的宿舍、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提供反担保, 抵押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止。

2012 年 11 月 5 日, 深圳九九银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35661), 深圳九九银借款 2000 万元。为该项借款, 保证人华立有限公司、慈晟、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0135661-3、0135661-2、0135661-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 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15年5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慈晟，慈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九九银有色金属97.27%的股权、兴欣怡56.05%的股权、惠州市九九银实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惠州市九九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7105248219；法定代表人：慈晟；注册资本：2,200万元；成立日期：2003年3月17日；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中心城盛龙花园二期1号楼1613号、1615号；营业期限：自2003年3月17日起至2033年3月17日；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锌合金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慈晟持有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7.27%，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九九华立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2、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6104023010；法定代表人：慈晟；注册资本：10万元；成立日期：2009年5月19日；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盛龙花园二期1号楼1606；营业期限：自2009年5月19日起至2019年5月19日；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

慈晟持有深圳市兴欣怡贸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6.05%，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为九九华立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

3、惠州市九九银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300000279205；法定代表人：慈晟；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惠州市惠台工业园 54 号小区（厂房）102 号；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国内贸易（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慈晟持有惠州市九九银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0%，为惠州市九九银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4、惠州市九九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3000002792221；法定代表人：慈晟；注册资本：100 万元；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8 日；住所：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 54 号小区（厂房）101 号（仅限办公）；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至长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登记机关：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慈晟持有惠州市九九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两大类，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 C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代码为 C331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代码为 C33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先进结构材料（代码为 11101411）。

九九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镍铜锌合金贸易购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代码为F5164)铅锌冶炼(代码为C3212)。

报告期内，为保留其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资格，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自公司采购钢带后平价向比亚迪供货，各期交易金额均较小。除将前述钢带售于比亚迪，深圳九九银并没有其他对外销售与九九华立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况。

上述交易实质为保留深圳九九银在比亚迪的供应商资格，且九九华立并未降低售价、深圳九九银未从中赚取差价，该交易未影响九九华立销售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及其在比亚迪的供应商地位，与公司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

为进一步厘清业务关系，公司已在2015年对该等行为进行清理，公司与深圳市九九银已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保证其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交易。

综上所述，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自公司购入钢带后平价向比亚迪供应的情形与公司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公司与深圳九九银分属不同行业，经营的产品也有差异，故二者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贸易服务，提供的产品为购销服务，并不涉及实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所属行业为贸易代理(代码为F5181)。

惠州市九九银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销售活动，销售对象主要为五金制品，面向对于五金制品有需求的客户，公司所属行业为五金产品批发(代码为F5175)。

惠州市九九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房地产经营活动，提供的产品为房地产，主要面向对房屋有租赁需求的群体，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租赁，公司所属行业为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代码为K7040)。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四家关联企业提供的具体产品类别、产品性能、产品用途存在较大的差异，且主要运用的行业存在较大的差异，因而，公司与上述四家企业提供的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因此，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5月25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慈晟	董事长、总经理	10,336,872	86.14%
2	朱泽宏	董事	-	-
3	刘祖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4	张辉俊	董事	-	-
5	廖思敏	董事	162,000	1.35%
6	华峥嵘	监事会主席	-	-
7	陈旭梅	监事	-	-
8	梁文青	职工监事	-	-
9	慈鸣	董事长、总经理慈晟之子	239,148	1.99%
10	慈增华	董事长、总经理慈晟之兄弟	162,000	1.35%
合计			10,900,020	90.83%

以上持股方式均为间接持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

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1	慈晟	董事长、总经理	九九银	执行董事
			兴欣怡	执行董事
2	张辉俊	董事	无	无
3	廖思敏	董事	无	无
4	朱泽宏	董事	无	无
5	刘祖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6	华峥嵘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陈旭梅	监事	无	无
8	梁文青	职工监事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慈晟	董事长、总经理	九九银有色金属	97.27%
			兴欣怡	56.05%
			九九银实业	90%

			九九华立房地产	100%
2	张辉俊	董事	无	无
3	廖思敏	董事	兴欣怡	5%
4	朱泽宏	董事	无	无
5	刘祖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6	华峥嵘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陈旭梅	监事	无	无
8	梁文青	职工监事	无	无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慈晟对外投资单位为九九银有色金属、兴欣怡、九九银实业、九九华立房地产，公司董事廖思敏对外投资单位为兴欣怡。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具体情况说明见本节“六、（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除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慈晟外和公司董事廖思敏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

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成立时，有董事三名，为邹淦荣、王伟、李钢，董事长由邹淦荣担任。2000年3月23日，华立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董事增加到五人，分别为邹淦荣、张浩先、王伟、李钢、吴锡钦，董事长由邹淦荣担任。200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吴锡钦不再担任董事，董事会由邹淦荣、张浩先、王伟、方启春四人组成，董事长由邹淦荣担任。200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变更为王伟、叶兴华、谢伟生、詹有生、戴焕超五人，董事长由王伟担任。200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变更为慈晟、廖思敏、吴斌三人，董事长由慈晟担任。2011年8月31日，董事变更为慈晟、廖思敏、慈增华三人，董事长由慈晟担任。2013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慈晟、廖思敏、张辉俊、朱泽宏、刘祖秀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慈晟担任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慈鸣担任。2013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监事会，慈鸣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了华峥嵘、厉复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华峥嵘担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文青为职工代表监事，杨鹏自动离职。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为充分发

挥监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小股东利益，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慈晟弟媳的厉复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陈旭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为了完善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期间由于监事人员离职及更好发挥监事的作用等原因更换过监事。但公司历次监事变更均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总经理由王伟担任。200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总经理由王伟变更为慈晟。2013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名，其中慈晟担任总经理，刘祖秀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除上述变化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8,040.53	1,247,902.34	4,603,95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77.50	
应收账款	20,581,807.10	20,282,578.98	15,134,519.16
预付账款	70,925.89	219,160.48	59,806.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0,000.00	32,485,154.95	6,299,301.69
存货	8,781,517.16	12,816,079.21	6,615,689.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5,139.97	702,939.30	1,568,698.87
流动资产合计	35,537,430.65	67,763,392.76	34,281,973.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99,177.82	16,722,657.40	13,390,686.66
在建工程			2,047,227.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89,157.80	4,328,383.06	4,446,058.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7.33	1,121.00	109,10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527.55	478,968.10	341,56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77,610.50	21,531,129.56	20,334,639.06
资产总计	72,715,041.15	89,294,522.32	54,616,61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50,500.00	24,200,000.00	14,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167,052.76	23,381,231.80	9,013,388.62
预收账款		41,292.00	
应付职工薪酬	1,044,858.06	1,184,142.46	748,371.96
应交税费	3,484,419.41	6,043,362.70	3,616,176.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6,773.75	16,122,934.64	10,493,569.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5,200.00	1,104,400.00	1,857,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548,803.98	72,077,363.60	40,129,10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44,800.84	745,032.29	1,424,964.4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4,800.84	745,032.29	1,424,964.41
负债合计	54,593,604.82	72,822,395.89	41,554,071.33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5,835.43	1,835,835.43	1,835,835.43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958.49	340,958.49	
未分配利润	3,944,642.41	2,295,332.51	-773,293.88
股东权益合计	18,121,436.33	16,472,126.43	13,062,541.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715,041.15	89,294,522.32	54,616,612.8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41,593,965.15	66,336,565.46	84,803,815.26
减：营业成本	36,911,413.50	55,423,980.84	80,069,32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537.48	106,157.02	120,641.74
销售费用	84,787.47	263,595.74	251,342.85
管理费用	953,243.35	2,780,064.79	2,838,343.26
财务费用	1,095,127.30	2,583,745.33	1,589,892.60
资产减值损失	45,608.28	549,613.28	364,122.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	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62,247.77	4,629,413.94	-429,848.65
加：营业外收入	3,918.84	2,488.06	1.90
减：营业外支出	59,361.29	11,980.84	369,46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446.54		341,434.3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206,805.32	4,619,921.16	-799,316.08
减：所得税费用	557,495.42	1,210,336.28	-198,030.4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49,309.90	3,409,584.88	-601,28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8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28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9,309.90	3,409,584.88	-601,285.6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55,047.22	70,595,974.11	92,630,94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5,402.38	2,744.74	1,041,53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50,449.60	70,598,718.85	93,672,47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35,575.62	50,825,772.50	80,288,54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2,327.37	5,704,739.14	4,216,70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4,635.02	1,246,417.21	1,222,83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50.06	18,574,958.78	1,305,21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1,788.07	76,351,887.63	87,033,29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8,661.53	-5,753,168.78	6,639,17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5.48	100,005.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5.48	100,005.4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49,844.04	4,041,676.81	4,771,89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9,844.04	4,141,676.81	4,871,89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9,844.04	-4,041,671.33	-4,771,88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67,500.00	33,300,000.00	2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49,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7,500.00	33,300,000.00	27,849,4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17,000.00	23,500,000.00	2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026.43	753,414.12	895,94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200.00	2,608,110.04	1,31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5,226.43	26,861,524.16	27,009,94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273.57	6,438,475.84	839,53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2.87	308.23	-34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0,138.19	-3,356,056.04	2,706,47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902.34	4,603,958.38	1,897,48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8,040.53	1,247,902.34	4,603,958.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835,835.43	340,958.49	2,295,332.51	16,472,12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835,835.43	340,958.49	2,295,332.51	16,472,12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9,309.90	1,649,309.90
（一）净利润				1,649,309.90	1,649,309.9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835,835.43	340,958.49	3,944,642.41	18,121,436.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835,835.43		-773,293.88	13,062,54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835,835.43		-773,293.88	13,062,541.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958.49	3,068,626.39	3,409,584.88
（一）净利润				3,068,626.39	3,409,584.8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40,958.49	-340,958.49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958.49	-340,958.49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835,835.43	340,958.49	2,295,332.51	16,472,126.4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171,323.36	492,503.87	13,663,82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171,323.36	492,503.87	13,663,82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5,835.43	-1,171,323.36	-1,265,797.75	-601,285.68
（一）净利润				-601,285.68	-601,285.6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35,835.43	-1,171,323.36	-664,512.0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35,835.43	-1,171,323.36	-664,512.07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835,835.43		-773,293.88	13,062,541.55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1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

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

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4、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保证金组合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划分组合
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保证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10.00	4.75-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10.00	10.00-3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0.00-10.00	9.00-1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10.00	10.00-3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10.00	20.00-30.00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资产：

-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老厂房）	39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新厂房及宿舍）	42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9、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长期待摊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列示如下：

内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废水池工程	直线平均法	1
临时设施	直线平均法	2
宿舍装修	直线平均法	3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

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2、租赁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以财会[2014]8号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应付职工薪酬	未对公司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因为行业细分的原因,公司未在三板挂牌及上市企业中找到相同细分行业公司,最后选取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这一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业务类型上与公司仅有部分相同或相似部分,因具体产品不同,可能导致下表中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对比样本公司基本信息:

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润精密”),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

码 832322，全称“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挂牌，目前股本为 10,000,000 股。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精密五金件的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建筑装潢等。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华立材料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649,309.90	3,409,584.88	-601,285.68
毛利率（%）	11.26	16.45	5.58
扣除销售给潮州正龙产品的毛利率（%）	20.87	27.08	14.94
净资产收益率（%）	9.54	23.09	-4.50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8	-0.05

1、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两大类，包括各类钢铝壳类、盖板盖帽类、各类连接类汇流片及高导电率正负极端子等，目前是中国华南区生产规模较大的钢壳等各类电池结构件专业生产厂家。

公司报告期内大客户之一潮州正龙系公司长期合作业务伙伴之一，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对潮州正龙销售收入分别为 55,134,637.25 元、26,923,077.75 元及 19,230,769.24 元，销售成本分别为 54,831,260.73 元、26,685,572.31 元及 19,214,526.40 元，毛利率分别为 0.55%、0.88% 及 0.08%。公司销售给潮州正龙的钢壳型号相对毛利率较低，但为维持友好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与潮州正龙在锌饼等业务方向的合作争取机会，公司仍在不影响其他业务开展的同时销售给潮州正龙相关产品。公司对潮州正龙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销售给潮州正龙产品的毛利率为 14.94%、27.08%、20.87%。2014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 10 月份起陆续新增惠州比亚迪、深圳比亚迪以及超霸等客户，除销售钢壳外，陆续销售钢带及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此外，随着国内冷轧板原材料工艺趋于成熟，公司 2014 年起大量使用国产原材料，导致公司成本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开始投产锌饼

等新产品，但由于尚处于试做阶段，成本较高，整体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3,409,584.88 元，与 2013 年相比实现了大幅增长，成功扭亏为盈。公司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陆续销售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在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加大投产力度并形成一定核心竞争力，使得净利润大幅上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0%、23.09%、9.54%。近年来公司积极改良生产工艺，且注重较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加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步降低，使得公司利润水平增幅较快。2015 年公司试做锌饼等新产品，成本上升，导致 2015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5 元、0.28 元及 0.14 元，基本每股收益波动情况主要由于净利润波动引起的。

3、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凯润精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319,638.95	1,190,838.54
毛利率（%）	38.03	37.29
净资产收益率（%）	2.63	19.33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0

凯润精密 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是 38.03%、37.29%，高于公司同期扣除销售给潮州正龙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27.08% 及 14.94%。

公司与凯润精密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除对潮州正龙销售的钢壳品种的销售之外，其他钢带类等附加值高的产品尚处于小规模试制阶段，单位成本相对较高，2014 年公司钢带及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逐渐上升，且随着国内冷轧板原材料工艺趋于成熟，公司 2014 年起大量使用国产原材料，导致公司成本有所下降，两者综合原因导致毛利率大幅提高。但由于公司与凯润精密在规模上存在差异，且与凯润精密在业务类型上仅有部分相似，具体产品不同，导致销售毛利率仍存在差异。

公司由于 2013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期间费用相对较高，在 2013 年出现亏损，其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远低于 2013 年凯润精密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2014 年公司有所盈利，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大幅上升，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上都领先于凯润精密。

（二）偿债能力分析

九九华立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5.08	81.55	76.08
流动比率（倍）	0.68	0.94	0.85
速动比率（倍）	0.50	0.75	0.65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08%、81.55% 及 75.08%，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及部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企业均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借款和利息。公司的偿债能力正常。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0.94 倍、0.68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5 及 0.50。总体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开始陆续投资建设生产厂区及扩建生产线，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需求。公司的筹资结构使得公司负债多为短期的流动负债，而公司资金投入更多的形成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公司现有的筹资、投资结构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3、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凯润精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2.07	79.70
流动比率（倍）	0.60	0.63
速动比率（倍）	0.38	0.42

凯润精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7%、79.70%，而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55% 和 76.08%，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凯润精密，而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低于

凯润精密，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凯润精密均为精密制造行业，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2014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是由于债务融资高、资产规模相对扩大所致。

凯润精密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38倍，2013年12月31日为0.63、0.42倍，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94、0.75倍，2013年12月31日为0.85、0.65倍，公司上述比率均高于凯润精密，公司及凯润精密均为精密制造行业，均处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阶段，融资需求较高，但两公司长短期融资结构不同，导致长短期负债比率变动方向不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华立材料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3.75	7.03
存货周转率(次)	3.42	5.70	11.5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0.92	1.8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7.03次、3.75次、2.04次(2015年4月30日换算为年度数据为6.12次)。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逐步减少对潮州正龙的钢壳销售业务，导致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2013年有所减少。公司2013年及2014年对潮州正龙应收款项回款较快，但对比亚迪等客户应收款项信用期较长，2014年由于公司对比亚迪等的销售逐渐提高，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反而上升，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正常，营运能力较强。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50次、5.70次、3.42次(2015年4月30日换算为年度数据为10.2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波动趋势。2014年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采购量较大，公司产能并不能满足深圳比亚迪及惠州比亚迪高峰期需求量，故公司在对产品销售情况做出预估后屯积了一些原材料及产成品以备供货高峰期时使用，造成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上年度。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5年1-4月、2014年及2013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1次、0.92次和1.82次，公司尚处于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收入尚未形成规模。报告期内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盈利的经营性积累和经营性借款。

4、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凯润精密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7	4.65
存货周转率(次)	4.36	4.2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0.70

凯润精密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依次为4.27次、4.36次、0.71次，2013年依次为4.65次、4.20次、0.70次，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为依次3.75次、5.70次、0.92次，2013年依次为7.03次、11.50次、1.82次。

公司2013年及2014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凯润精密，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与凯润精密的主要产品生产周期有所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凯润精密生产周期较公司略长，但备货稳定，导致存货周转率两年差异不大。公司2014年主要客户深圳比亚迪及惠州比亚迪采购量较大，公司产能并不能满足比亚迪高峰期需求量，故公司在对产品销售情况做出预估后屯积了一些原材料及产成品以备供货高峰期时使用，造成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上年度。

凯润精密2013年及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趋于稳定，而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7.03次，2014年为3.75次，同比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潮州正龙销售的钢壳品种的毛利率偏低，公司2014年逐步减少对潮州正龙的钢壳销售业务，导致其近两年一期销售收入呈波动态势，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3,050,449.60	70,598,718.85	93,672,47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811,788.07	76,351,887.63	87,033,29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8,661.53	-5,753,168.78	6,639,17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5.48	100,00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9,649,844.04	4,141,676.81	4,871,89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9,844.04	-4,041,671.33	-4,771,88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167,500.00	33,300,000.00	27,849,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145,226.43	26,861,524.16	27,009,94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273.57	6,438,475.84	839,534.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610,138.19	-3,356,056.04	2,706,478.3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8,661.53	-5,753,168.78	6,639,176.08
2、净利润	1,649,309.90	3,409,584.88	-601,285.68
3、差额 (=1-2)	18,589,351.63	-9,162,753.66	7,240,461.76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2.27	-1.69	-11.04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39,176.08 元、-5,753,168.78 元、20,238,661.53 元，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1-4 月收回 2014 年支付的往来款。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9,309.90	3,409,584.88	-601,285.6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608.28	549,613.28	364,122.20
固定资产折旧	1,002,585.83	2,407,163.34	1,933,789.70
无形资产摊销	39,225.26	117,675.77	117,675.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3.67	107,979.98	190,10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6,446.5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41,434.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8,452.62	1,793,450.32	1,393,882.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8	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59.45	-137,403.33	-198,03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4,562.05	-6,200,389.72	697,903.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34,428.88	-29,843,174.85	-11,029,46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52,772.05	22,042,326.07	13,429,03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8,661.53	-5,753,168.78	6,639,176.08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往来款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3 年净利润-601,285.6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39,176.08 元，差额为 7,240,461.76 元。主要原因是：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了 1,933,789.70 元，为固定资产的正常计提折旧；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029,465.77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13,429,039.94 元，主要为公司 2013 年股东往来款增加所致。

2) 2014 年净利润 3,409,584.8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753,168.78 元，差额为-9,162,753.66 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增加了 6,200,389.72 元，为应付客户高峰期需求备货所致；②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了 2,407,163.34 元，为固定资产的正常计提折旧；③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9,843,174.85 元，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及账期因营业收入而变化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及公司支付关联方往来款所致；④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22,042,326.07 元，主要为公司备货、设备采购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及收到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3) 2015 年 1-4 月净利润 1,649,309.9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8,661.53 元，差额为 18,589,351.63 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减少了 4,034,562.05 元，为履行 2014 年合同所致；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0,434,428.88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

17,852,772.05 元，主要为公司回收客户款项及关联方部分款项，并根据信用期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593,965.15	66,336,565.46	84,803,815.26
加：销项税	7,064,480.29	10,611,762.71	14,501,435.19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337,465.92	-5,697,673.10	-7,009,718.43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41,292.00	41,292.00	0.00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9,577.50	-9,577.50	700,000.00
减：票据贴现的利息	234,217.80	686,395.46	87,221.52
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270,000.00
应收账款核销			7,370.48
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应收关联方租赁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55,047.22	70,595,974.11	92,630,940.02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36,911,413.50	55,423,980.84	80,069,326.74
加：进项税	4,594,105.22	9,548,677.49	12,871,978.41
存货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4,034,562.05	6,200,389.72	-697,903.70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2,728,869.04	-13,697,381.00	-6,992,900.92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148,234.59	159,354.25	59,806.23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701,729.93	4,824,603.64	3,494,146.73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914,285.57	1,984,645.16	1,527,61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35,575.62	50,825,772.50	80,288,544.23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14,978,035.03	--	1,036,032.12
利息收入	17,367.35	2,744.74	5,499.40
合计	14,995,402.38	2,744.74	1,041,53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银行手续费	19,824.23	241,137.35	114,224.30
办公费	172,817.67	546,494.81	522,996.85
差旅费	4,391.50	11,190.50	21,591.90
业务招待费	25,382.10	59,266.90	135,093.60
中介服务费	87,000.00	64,288.48	243,593.42
其他	18,466.09	64,574.95	59,958.88
交通及运输费	71,368.47	207,872.67	207,758.85
往来款	--	17,380,133.12	--
合计	399,250.06	18,574,958.78	1,305,217.8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71,885.49元、-4,041,671.33元、-19,649,844.04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新产品购置的自动电镀生产线及其他相关机器设备所支付的款项。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9,534.23元、6,438,475.84元，2,022,273.57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的短期借款。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1,593,965.15	66,336,565.46	-21.78%	84,803,815.26
营业成本	36,911,413.50	55,423,980.84	-30.78%	80,069,326.74
营业利润	2,262,247.77	4,629,413.94	-	-429,848.65
利润总额	2,206,805.32	4,619,921.16	-	-799,316.08
净利润	1,649,309.90	3,409,584.88	-	-601,285.68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13年有所下降，由2013年度的84,803,815.26元下降至66,336,565.46元。但由于公司自制产品收入大幅上升，国内电池钢材料近年来的改善，使得其适用公司深孔拉伸的工艺，公司不再选用进口原材料，使得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加之合理控制费用，公司2014年扭亏为盈，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实现大幅上涨。

公司报告期内潮州正龙和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与成本分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潮州正龙	其他客户	潮州正龙	其他客户	潮州正龙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19,230,769.24	22,363,195.91	26,923,077.75	39,413,487.71	55,134,637.25	29,669,178.01
销售成本	19,214,526.40	17,696,887.10	26,685,572.31	28,738,408.53	54,831,260.73	25,238,066.01

公司报告期内大客户之一潮州正龙系公司长期合作业务伙伴之一，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对潮州正龙销售收入分别为55,134,637.25元、26,923,077.75元及19,230,769.24元，销售成本分别为54,831,260.73元、26,685,572.31元及19,214,526.40元，毛利率分别为0.55%、0.88%及0.08%。公司销售给潮州正龙的钢壳型号相对毛利率较低，但为维持友好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与潮州正龙在其他业务方向的合作争取机会，公司仍在不影响其他业务开展的同时销售给潮州正龙相关产品。公司2014年

由于与深圳比亚迪、惠州比亚迪及其他客户开展深度合作，逐渐减少了对潮州正龙相关产品的销售。

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成上升趋势。公司 2014 年开始生产附加值较高的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技术不断成熟，毛利率提高，且随着公司技术趋于成熟和国内冷轧板原材料工艺趋于成熟，公司 2014 年起大量使用国产原材料，导致公司成本有所下降，净利润上升。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详见下文“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与方法如下：

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订单要求生产并向客户供货，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并按照约定时间定期出具对账单，公司根据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单的送货单与客户进行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 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318,749.77	99.34	65,258,778.28	98.38	83,585,901.15	98.56
其他业务收入	275,215.38	0.66	1,077,787.18	1.62	1,217,914.11	1.44
营业收入	41,593,965.15	100	66,336,565.46	100	84,803,815.26	100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收入和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收入两大类，包括各类钢铝壳类、盖板盖帽类、各类连接类汇流片及高导电率正负极端子等，目前是中国华南区生产规模较大的钢壳等各类电池结构件专业生产厂家。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废料处理产生的收入。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36,532,119.20	87.83	60,274,189.32	90.87	83,585,901.15	98.56
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	4,786,630.57	11.51	4,984,588.96	7.51	-	-
废料收入	275,215.38	0.66	1,077,787.18	1.62	1,217,914.11	1.44
营业收入	41,593,965.15	100	66,336,565.46	100	84,803,815.26	100

公司主营各类锂离子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钢铝壳类、盖板盖帽类、各类连接类汇流片及高导电率正负极端子等，目前是中国华南区生产规模较大的钢壳等各类电池结构件专业生产厂家。

公司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包括圆柱形电池钢壳、柱形电池组合防爆盖帽、电池连接片、电池汇流片、镀镍冲孔钢带等，近两年一期公司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

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83,585,901.15 元、60,274,189.32 元、36,532,119.20 元，公司报告期内潮州正龙和其他客户相关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潮州正龙	其他客户	潮州正龙	其他客户	潮州正龙	其他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19,230,769.24	17,301,349.96	26,923,077.75	33,351,111.57	55,134,637.25	5,139,552.07
合计	19,230,769.24	17,301,349.96	26,923,077.75	33,351,111.57	55,134,637.25	5,139,552.07

报告期内除公司对潮州正龙的销售收入外，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收入呈上升趋势，销售给比亚迪等客户，并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包括正极端子、负极端子、正负极碟片、负极方铝、套筒等，2014 年 1 月开始试制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产品。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4,984,588.96 元、4,786,630.57 元，公司 2014 年 5 月正式生产该类产品，销量逐步上升。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36,432,723.55	87.59%	66,309,132.07	99.96%	83,411,338.95	98.36%
四川省	-	-	-	-	29,018.80	0.03%
湖北省	-	-	-	-	91,089.74	0.11%
江西省	-	-	27,433.39	0.04%	1,272,367.77	1.50%
上海市	5,161,241.60	12.41%	-	-	-	-
合计	41,593,965.15	100%	66,336,565.46	100%	84,803,815.26	100%

公司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广东省内客户，为中国华南区生产规模较大的钢壳等各类电池结构件专业生产厂家。近两年公司拓展省外业务，2013 年-2014 年度仅有零星收入，2015 年公司省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2.41%。

(4) 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 式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收入	41,593,965.15	100	66,318,209.03	99.97	84,768,361.34	99.96
外销收入			18,356.43		35,453.92	0.04
营业收入	41,593,965.15	100	66,336,565.46	100	84,803,815.26	100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 构成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3,624,091.79	36.91%	17,682,347.26	31.90%	16,705,833.05	20.86%
直接人工	1,437,098.43	3.89%	3,937,341.57	7.10%	2,795,690.44	3.49%
制造费用	2,635,696.88	7.14%	7,118,719.70	12.84%	5,736,542.52	7.16%
贸易成本 (潮州正 龙)	19,214,526.40	52.06%	26,685,572.31	48.15%	54,831,260.73	68.48%
合计	36,911,413.50	100.00%	55,423,980.84	100.0%	80,069,326.7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且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原材料是主要生产成本，公司密切关注市场上冷轧板制造商的制造工艺等，2013年及以前宝钢等国内制造商的冷轧板质量并未达到公司生产标准，故公司通过贸易方实际采购国外原材料进行生产，2014年及以后国内电池钢材料近年来的逐步改善，使得主要原材料适用于公司深孔拉伸的工艺，公司不再依赖于进口原材料，单位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2015年公司积极研制新品，相应产品线尚不成熟，材料成本相对较高。其余生产成本为人工成本及制造辅助费用，比重较低，公司生产流程并不复杂，工人工资占比低。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实际生产成本，并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单独核算，和生产产品没有直接关系的材料、人工、动力等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在具体分配时，根据原材料领用出库时的领料单、补料单等资料，将其计入具体生产项目名下，在月末时按照实际领用量计入生产项目生产的产品，原材料价格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车间分别归集。直接人工按照各车间的当月考勤及工资批准单上实际工资确认，根据不同车间的工艺分别除以产品材料总耗或电镀总面积得到直接人工分配率，再乘以每种产品的实际耗用或实际电镀面积得到产品的直接人工，涉及多个车间的产品将各车间相应直接人工金额加总得出该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车间归集，每月末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分别除以产品材料总耗或电镀总面积得到制造费用的分配率，以分配率乘以每种产品的实际耗用或实际电镀面积得到产品的制造费用，涉及多个车间的产品将各车间相应制造费用加总得出该产品制造费用。

（3）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期初存货+本期采购总额+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本期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转出项。根据下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满足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存货年初余额	12,816,079.21	6,615,689.49	7,313,593.19
加：本年采购总额	28,804,056.14	50,574,778.41	71,294,537.23
直接人工	1,437,098.43	3,937,341.57	2,795,690.44
制造费用	2,635,696.88	7,118,719.70	5,736,542.52
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	36,911,413.50	55,423,980.84	80,069,326.74
其他转出项	-	6,469.12	455,347.15
存货年末余额	8,781,517.16	12,816,079.21	6,615,689.49

2013年其他转出项主要是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的原材料。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1,318,749.77	36,911,413.50	10.67%
其他业务收入	275,215.38		100.00%
合计	41,593,965.15	36,911,413.50	11.26%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年		
	营业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5,258,778.28	55,423,980.84	15.07%
其他业务收入	1,077,787.18		100.00%
合计	66,336,565.46	55,423,980.84	16.45%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年		
	营业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3,585,901.15	80,069,326.74	4.21%
其他业务收入	1,217,914.11		100.00%
合计	84,803,815.26	80,069,326.74	5.58%

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1.26%、16.45%和5.58%。2015年1-4月和2014年度毛利率相较2013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有：1) 公司2013年10月份起陆续新增惠州比亚迪以及超霸等客户，除钢壳外，陆续开发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等附加值毛利率较高的产品；2) 由于国内冷轧板原材料工艺日趋成熟，公司自2014年起部分使用国产原材料，降低了生产成本。2015年1-4月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投产新产品，如锌饼等，因尚未形成规模成本较高所致。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36,532,119.20	33,330,099.54	3,202,019.66	72.65%	8.76%

除潮州正龙外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7,301,349.96	14,115,573.14	3,185,776.82	72.28%	18.41%
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	4,786,630.57	3,581,313.96	1,205,316.61	27.35%	25.18%
合计	41,318,749.77	36,911,413.50	4,407,336.27	100.00%	10.67%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60,274,189.32	51,869,131.23	8,405,058.09	85.46%	13.94%
除潮州正龙外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33,351,111.57	25,183,558.92	8,167,552.65	83.05%	24.49%
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	4,984,588.96	3,554,849.61	1,429,739.35	14.54%	28.68%
合计	65,258,778.28	55,423,980.84	9,834,797.44	100.00%	15.07%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83,585,901.15	80,069,326.74	3,516,574.41	100.00%	4.21%
除潮州正龙外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28,451,263.90	25,238,066.01	3,213,197.89	91.37%	11.29%
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	-	-	-	-	-
合计	83,585,901.15	80,069,326.74	3,516,574.41	100.00%	4.21%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年毛利率分别为 4.21%、15.07%、10.67%。公司 2014 年除潮州正龙外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 10 月份起陆续新增惠州比亚迪以及超霸等客户，除销售钢壳外，陆续销售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此外，公司积极关注市场上冷轧板制造商的制造工艺等，2013 年及以前宝钢等国内制造商的冷轧板质量并未达到公司生产标准，故公司通过贸易方实际采购国外原材料进行生产，2014 年及以后国内电池钢材料近年来的逐步改善，使得主要原材料冷轧板适用于公司深孔拉伸的工艺，公司不再依赖于进口原材料，导致公司成本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开始投产新产品，如锌饼等，

尚未形成规模，成本较高，导致 2015 年毛利率同比 2014 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 4.21%、13.94%、8.76%，主要是因为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中含自制和外购产品，且外购产品毛利率较低，加之外购产品收入占比 2014 年减少而 2015 年增加、自制产品收入占比逐期递增导致的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惠州比亚迪所需的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大部分由公司生产提供，其他供应商因距离较远、生产产品质量及供货量等原因，均不及公司在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方面对惠州比亚迪的销售优势明显。公司生产的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附加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收入毛利率较高，维持在 25% 左右，并且 2015 年 1-4 月、2014 年相对稳定。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广东省	36,432,723.55	33,195,319.55	8.89%
四川省	-	-	-
湖北省	-	-	-
江西省	-	-	-
上海市	5,161,241.60	3,716,093.95	28.00%
合计	41,593,965.15	36,911,413.50	11.26%

(续表)

地区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广东省	66,309,132.07	55,404,228.80	16.45%
四川省	-	-	-
湖北省	-	-	-
江西省	27,433.39	19,752.04	28.00%
上海市	-	-	-
合计	66,336,565.46	55,423,980.84	16.45%

(续表)

地区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广东省	83,411,338.95	79,066,743.80	5.21%
四川省	29,018.80	20,893.54	28.00%
湖北省	91,089.74	65,584.61	28.00%
江西省	1,272,367.77	916,104.79	28.00%
上海市	-	-	-
合计	84,803,815.26	80,069,326.74	5.58%

(4) 同行业对比情况

凯润精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319,638.95	1,190,838.54
毛利率（%）	38.03	37.29
净资产收益率（%）	2.63	19.33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0

凯润精密 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是 38.03%、37.29%。高于公司同期扣除销售给潮州正龙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27.08% 及 14.94%。

公司与凯润精密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除对潮州正龙销售的钢壳品种的销售之外，其他钢带类等附加值高的产品尚处于小规模试制阶段，单位成本相对较高，2014年公司钢带及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逐渐上升，且随着国内冷轧板原材料工艺趋于成熟，公司2014年起大量使用国产原材料，导致公司成本有所下降，两者综合原因导致毛利率大幅提高。但由于公司与凯润精密在规模上存在差异，且与凯润精密在业务类型上仅有部分相似，具体产品不同，导致销售毛利率仍存在差异。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4,787.47	-	263,595.74	4.87%	251,342.85

管理费用（含研发）	953,243.35	-	2,780,064.79	-2.05%	2,838,343.26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1,095,127.30	-	2,583,745.33	62.51%	1,589,892.60
期间费用合计	2,133,158.12	-	5,627,405.86	20.25%	4,679,578.71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21%		0.40%		0.3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31%		4.26%		3.4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65%		3.96%		1.90%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5.16%		8.62%		5.6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有所增加，但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公司与大客户保持长期、深度合作，与多数广东省省内客户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稳定的伙伴关系，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了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潮州正龙的产品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到公司指定地点。其他客户产品基本上由公司自行负责运输。2013年公司的客户中有江西、四川、湖北等异地企业都是通过物流长途运输，这上述几家企业2013年的物流费用共计11万左右，2014年上述几家企业因运输等各方面的问题已停止合作，因此运输费用总体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略有波动，但总体保持在一个较低的合理水平。其中，公司因业务扩展导致人员费用等上升，但合理控制业务招待费等，导致2014年公司整体管理费用低于2013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838,343.26元、2,780,064.79元以及953,243.35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来自于长期应付款及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整体财务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盈利无重大影响。其中手续费支出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融资费和支付给银行的各项手续费。汇兑损益系因公司部分产品销往生产加工区，业务以港币结算产生。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报关费	--	1,560.00	1,802.00
差旅费	1,030.00	7,048.00	5,660.00
交通及运输费	71,368.47	221,176.28	227,758.85
业务招待费	5,366.00	13,317.00	--
人员费用	7,023.00	16,314.46	16,122.00
其它	--	4,180.00	--
合计	84,787.47	263,595.74	251,342.85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人员费用	455,859.64	1,272,963.79	969,266.76
折旧及摊销费	96,140.94	410,627.41	586,784.04
办公费	172,817.67	561,076.59	572,996.85
差旅费	3,361.50	4,142.50	15,931.90
业务招待费	20,016.10	45,949.90	135,093.60
工会经费	5,664.61	12,330.64	37,415.52
税费	96,755.13	363,101.84	224,031.30
中介服务费	87,000.00	64,288.48	243,593.42
其他	15,627.76	45,583.64	53,229.87
合计	953,243.35	2,780,064.79	2,838,343.26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719,026.43	753,414.12	895,945.77
减: 利息收入	17,367.35	2,744.74	5,499.40
手续费支出	158,297.55	1,146,988.72	611,878.21
汇兑损益	952.87	-308.23	346.50
贴现利息	234,217.80	686,395.46	87,221.52
合计	1,095,127.30	2,583,745.33	1,589,892.60

7、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446.54		-341,434.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6,157.58	2,488.06	-7,976.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8	5.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38.33	-11,980.84	-20,057.03
所得税影响额	13,422.35	-317.31	87,351.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2,020.10	-9,804.61	-282,110.71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债务重组损益、罚款支出及其他零星营业外收支。2013 年公司集中处理一批老旧固定资产，形成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中债务重组损益主要系与深圳天宏图公司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所形成的债务重组损失，以及其他零星小额债务免除产生的损失或收益。

2015 年，公司与深圳市天宏图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应收其款项 73,704.80 元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天宏图科技公司只需偿还公司 5 万元，其余部分无需再偿付。因公司原已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7,370.48 元，前述事项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16,334.32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偶发的电费、税收等滞纳金及车辆违章罚款等。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55,442.45、-9,487.30、-369,461.95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6%、-0.20%、60.55%。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42,020.10、-9,804.61、-282,110.71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9%、-0.28%、68.4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预计后期不会持续发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当期净利润过于依赖非经常损益的情形。

9、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1,282.86	537,637.71	402,220.48
银行存款	3,746,757.67	710,264.63	4,201,737.90
合计	3,858,040.53	1,247,902.34	4,603,958.38

公司库存现金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858,040.53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库存现金 402,220.4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7,637.71 元，部分存于慈晟个人卡中，并未及时存于银行，主要是公司利用慈晟个人卡支付卖废料等期末个别与个人交易的项目。公司大部分现金管理均符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期末由于卖废料等个别与个人交易的项目，通过慈晟个人卡转账，并未及时存于银行。以上将货币资金存放于慈晟个人卡上违反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没有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进行管理，公司在报告期内及后续陆续完善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

慈晟已于 2015 年将该个人卡注销，并作出承诺将承担未来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项损失。

公司在 2013 年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现金管理制定相应的具体安排：a、银行存款、现金设出纳岗位专人保管，出纳及时登记银行现金日记帐。每个工作日需编报银行、现金日报表，报财务经理并抄报总经理与财务总监。每月月末与银行、公司财务经理或会计核对每一笔银行、现金收入支出，并负责编制银行调节表；b、对库存现

金依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控制适量安全库存。c、对收取现金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经办人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部缴款，或依据财务部提供的银行帐户，在 1 个工作日内存入指定账户，不许经办人坐支销货款、挪用货款，若是发现挪用货款私用或他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公司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后，逐步规范了公司的现金管理行为，但是公司 2014 年期末尚有大额现金未存入银行的情况，在 2014 年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资金管理将逐渐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于 2015 年逐步健全内控制度。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票据	--	9,577.50	--
合计	--	9,577.50	--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04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0,545,889.60	93.19	1,027,294.48	19,518,595.12
	1 至 2 年	65,119.50	0.30	6,511.95	58,607.55
	2 至 3 年	1,435,149.18	6.51	430,544.75	1,004,604.43
	3 年以上				
	合计	22,046,158.28	100.00	1,464,351.18	20,581,807.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079,737.78	92.50	1,003,986.89	19,075,750.89
	1 至 2 年	332,799.40	1.53	33,279.94	299,519.46
	2 至 3 年	1,296,155.18	5.97	388,846.55	907,308.63
	3 年以上				

	合计	21,708,692.36	100.00	1,426,113.38	20,282,578.98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492,036.58	90.51	724,601.83	13,767,434.75
	1至2年	1,518,982.68	9.49	151,898.27	1,367,084.4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011,019.26	100.00	876,500.10	15,134,519.16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企业信誉良好,公司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在广东省内知名度较高,对于不遵守信用期约定的客户公司会定期予以催收,并在下一年度考虑终止合作。2013、2014年末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5,134,519.16元、20,282,578.98元、20,581,807.1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7.85%和30.58%以及49.4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未随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主要是因为:(1)潮州正龙系公司报告期内较大客户,公司外购其所需产品后直接售予潮州正龙,双方的交易性质要求其快速回款,因此其回款周期较短,基本在1个月以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波动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影响较小;(2)除潮州正龙外,公司来自于其它客户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且对比亚迪等大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上升。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3.19%、1-2年占比0.30%,2-3年以上的占比6.51%;账龄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总体来看,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04月30日	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限公司	6,008,237.45	1年以内	27.25	非关联方	货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696,301.17	1 年以内	21.3	非关联方	货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784,757.72	1 年以内	17.17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1,856,525.80	1 年以内	8.42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	1,519,596.16	1 年以内	6.8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7,865,418.30		81.03	非关联方	货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890,846.88	1 年以内	22.53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限公司	4,852,921.20	1 年以内	22.35	非关联方	货款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857,707.59	1 年以内	13.16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	1,964,996.16	1 年以内	9.05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1,930,954.44	1 年以内	8.8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6,497,426.27		75.98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2,317,428.57	1 年以内	14.47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博富能电池有限公司	1,991,093.00	1 年以内	12.44	非关联方	货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924,021.43	1 年以内	12.02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1,844,281.52	1 年以内	11.52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	1,718,040.68	1 年以内	10.7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9,794,865.20		61.18		

(4) 公司历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理想，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高。

(5)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已经收回 5,966,702.89 元，占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28.99%，其他未收回应收账款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大电池生产厂商，客户信誉较好，公司和厂商之间结算方式遵

循合同约定,尚未发生过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所以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同行业可比公司凯润精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凯润精密是一致的,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行业内公司相比并无较大差异,坏账准备政策是相对谨慎的。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04月30日	1年以内	950,000.00	41.67		950,000.00
	1-2年	340,000.00	14.91		340,000.00
	2-3年	500,000.00	21.93		500,0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489,758.99	21.48	489,758.99	-
	合计	2,279,758.99	100.00	489,758.99	1,79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925,762.38	90.75		29,895,762.38
	1-2年	2,559,392.57	7.76		2,559,392.57
	2-3年				-
	3-4年				
	4-5年				
	5年以上	489,758.99	1.49	489,758.99	-
	合计	32,974,913.94	100.00	489,758.99	32,485,154.95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99,301.69	92.79		6,299,301.69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489,758.99	7.21	489,758.99	-
	合计	6,789,060.68	100.00	489,758.99	6,299,301.6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之间的借款，代扣代缴个税、保证金等，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3%、36.38%、2.46%，比例大幅降低，余额及其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大部分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保证金及应收关联方房租。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 489,758.99 元，为公司原股东往来款，预计回收可能性很小，公司已经按照坏账政策全额计提了坏账，对公司资产状况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 04月30 日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00,000.00	1年以内	39.48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40,000.00	1-2年， 2-3年	36.84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	489,758.99	5年以上	21.48	489,758.9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惠州市九九银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1年以内	1.10		关联方	房租
	惠州市九九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1年以内	1.10		关联方	房租

	合计	2,279,758.99		100.00	489,758.99		
2014年 12月31 日	慈晟	20,587,063.78	1年以内， 1-2年	62.72		关联方	往来款
	深圳市江源龙贸易有限公司	10,004,591.17	1年以内	30.48		关联方	往来款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00,000.00	1年以内	2.7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40,000.00	1-2年	2.55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	489,758.99	5年以上	1.49	489,758.9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32,821,413.94		99.97	489,758.99		
2013年 12月31 日	慈晟	5,335,801.69	1年以内	78.60		关联方	往来款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40,000.00	1年以内	12.3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惠州市中隆实业有限公司	489,758.99	5年以上	7.21	489,758.9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123,500.00	1年以内	1.8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6,789,060.68		100.00	489,758.99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5、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925.89	100%	219,160.48	100%	59,806.23	1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70,925.89	100%	219,160.48	100%	59,806.23	100%

最近两年公司及一期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环保设备款项及其他。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04 月 30 日	深圳市奥科立自动化有限公司	16,000.00	1 年以内	22.56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深圳市元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86.50	1 年以内	22.54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180.17	1 年以内	18.58	非关联方	汽油款
	惠州市冠升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	1 年以内	18.33	非关联方	工程款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7,958.50	1 年以内	11.22	非关联方	汽油款
	合计	66,125.17		93.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市绿科环保有限公司	130,000.00	1 年以内	59.32	非关联方	环保款
	东莞兆隆五金有限公司	50,007.61	1 年以内	22.8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342.56	1 年以内	7.46	非关联方	汽油款
	惠州市冠升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	1 年以内	5.93	非关联方	工程款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4,500.27	1 年以内	2.05	非关联方	汽油款
	合计	213,850.44		97.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瑞盛科技有限公司	41,760.00	1 年以内	69.8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杭州中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1 年以内	10.87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767.37	1 年以内	9.64	非关联方	汽油款
	张生根	5,000.00	1 年以内	8.36	非关联方	装修款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778.86	1 年以内	1.30	非关联方	汽油款
	合计	59,806.23	--	100.00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构成。其中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冷轧板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的产成品，在产品主要为生产线上的半成品。公司存货取得

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0,436.37	--	2,760,436.37
在产品	181,776.53	--	181,776.53
产成品	3,466,322.41	--	3,466,322.41
发出商品	2,355,506.12	--	2,355,506.12
包装物	17,475.73	--	17,475.73
合计	8,781,517.16	--	8,781,517.16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89,625.59	--	6,589,625.59
在产品	101,186.88	--	101,186.88
产成品	4,893,795.58	--	4,893,795.58
发出商品	1,231,471.16	--	1,231,471.16

包装物	--	--	--
合计	12,816,079.21	--	12,816,079.21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3,434.41	--	2,523,434.41
在产品	593,208.43	--	593,208.43
产成品	3,499,046.65	--	3,499,046.65
发出商品	--	--	--
包装物	--	--	--
合计	6,615,689.49	--	6,615,689.49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878.15 万元、1,281.61 万元以及 661.57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是产成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构成。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 2014 年采购量较大，公司产能并不能满足比亚迪高峰期需求量，故公司在对产品销售情况做出预估后屯积了一些原材料及产成品以备供货高峰期时使用。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存货均在 1 年以内，存货账龄合理，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 1 年以上账龄较长的存货；经现场查看，公司存货存放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能使用及由此造成应确认资产损失而未确认的情况，且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55,139.97	638,009.30	890,238.37
未支取支票	--	64,930.00	678,460.50
合计	455,139.97	702,939.30	1,568,698.87

公司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及未支取支票。

8、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0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30,163,116.56	16,735,552.79	116,786.00	46,781,883.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15,155.90			6,215,155.90
机器设备	14,695,487.27	14,140,177.43		28,835,664.70
运输工具	405,313.35		116,786.00	288,527.35
其他设备	7,844,760.36	2,593,587.36		10,438,347.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02,399.68	1,788.00		1,004,187.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40,459.16	1,002,585.83	60,339.46	14,382,705.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5,033.30	96,480.48		1,001,513.78
机器设备	7,886,781.58	433,950.97		8,320,732.55
运输工具	134,129.45	11,026.04	60,339.46	84,816.03
其他设备	4,165,391.37	398,407.02		4,563,798.3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9,123.46	62,721.32		411,844.7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22,657.40			32,399,177.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10,122.60			5,213,642.12
机器设备	6,808,705.69			20,514,932.15
运输工具	271,183.90			203,711.32
其他设备	3,679,368.99			5,874,549.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53,276.22			592,342.9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4,423,982.48	5,739,134.08		30,163,116.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47,388.00	2,067,767.90		6,215,155.90

机器设备	12,275,624.97	2,419,862.30		14,695,487.27
运输工具	258,732.15	146,581.20		405,313.35
其他设备	6,933,377.69	911,382.67		7,844,760.36
办公及电子设备	808,859.67	193,540.01		1,002,399.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33,295.82	2,407,163.34		13,440,459.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6,617.88	278,415.42		905,033.30
机器设备	6,941,779.41	945,002.17		7,886,781.58
运输工具	107,976.79	26,152.66		134,129.45
其他设备	3,220,303.85	945,087.52		4,165,391.3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6,617.89	212,505.57		349,123.4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90,686.66			16,722,657.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20,770.12			5,310,122.60
机器设备	5,333,845.56			6,808,705.69
运输工具	150,755.36			271,183.90
其他设备	3,713,073.84			3,679,368.99
办公及电子设备	672,241.78			653,276.2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3,852,216.40	3,990,467.18	3,418,701.10	24,423,982.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47,388.00	--	--	4,147,388.00
机器设备	13,981,316.23	1,081,358.74	2,787,050.00	12,275,624.97
运输工具	204,886.00	53,846.15	--	258,732.15
其他设备	5,344,262.84	2,095,207.95	506,093.10	6,933,377.6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4,363.33	760,054.34	125,558.00	808,859.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76,772.92	1,933,789.70	3,077,266.80	11,033,295.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3,325.37	193,292.51	--	626,617.88
机器设备	8,572,553.61	877,570.80	2,508,345.00	6,941,779.41
运输工具	86,574.30	21,402.49	--	107,976.79
其他设备	2,941,636.20	734,587.25	455,919.60	3,220,303.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2,683.44	106,936.65	113,002.20	136,617.8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75,443.48			13,390,686.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14,062.63			3,520,770.12
机器设备	5,408,762.62			5,333,845.56
运输工具	118,311.70			150,755.36
其他设备	2,402,626.64			3,713,073.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679.89			672,241.78

(4)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通过融资租赁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镀线	200,000.00	200,000.00	--	--
电镀线	240,000.00	240,000.00	--	--
电镀线	3,984,466.00	1,626,978.31	--	2,357,487.69
起重机	111,111.12	10,555.56	--	100,555.56
压力机 JB21-100B	552,140.55	52,453.35	--	499,687.20
电炉整套	820,512.89	137,492.89	--	683,020.00
变压器	87,600.00	37,449.00	--	50,151.00
高压配电柜	428,343.01	183,116.64	--	245,226.37
低压配电柜	404,303.05	128,029.30	--	276,273.75
合计	6,828,476.62	2,616,075.05	--	4,212,401.57

公司将原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核算。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1日账面价值
新厂房 B	2,067,767.90
合计	2,067,767.90

公司新建 1,900 平米的厂房，现已竣工验收完毕，正在办理房产证手续之中。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老厂房)	土地 (新厂房及宿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37,689.00	1,563,334.00	4,701,023.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137,689.00	1,563,334.00	4,701,023.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4,769.52	117,870.42	372,639.94
2.本期增加金额	26,817.85	12,407.41	39,225.26
(1) 计提	26,817.85	12,407.41	39,225.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81,587.37	130,277.83	411,865.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56,101.63	1,433,056.17	4,289,157.80
2.期初账面价值	2,882,919.48	1,445,463.58	4,328,383.0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老厂房)	土地 (新厂房及宿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37,689.00	1,563,334.00	4,701,023.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137,689.00	1,563,334.00	4,701,023.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4,315.99	80,648.18	254,964.17
2.本期增加金额	80,453.53	37,222.24	117,675.77
(1) 计提	80,453.53	37,222.24	117,675.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54,769.52	117,870.42	372,639.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82,919.48	1,445,463.58	4,328,383.06
2.期初账面价值	2,963,373.01	1,482,685.82	4,446,058.8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老厂房)	土地(新厂房及宿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37,689.00	1,563,334.00	4,701,023.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137,689.00	1,563,334.00	4,701,023.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3,862.49	43,425.94	137,288.43
2.本期增加金额	80,453.50	37,222.24	117,675.74
(1) 计提	80,453.50	37,222.24	117,675.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74,315.99	80,648.18	254,964.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63,373.01	1,482,685.82	4,446,058.83
2.期初账面价值	3,043,826.51	1,519,908.06	4,563,734.57

公司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

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老厂房）	39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新厂房及宿舍）	42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在用，未发生无形资产处置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期末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宿舍装修	1,121.00	--	373.67	747.33
合计	1,121.00	--	373.67	747.33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临时设施	106,858.98		106,858.98	--
宿舍装修	2,242.00		1,121.00	1,121.00
合计	109,100.98		107,979.98	1,121.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临时设施	295,842.17	--	188,983.19	106,858.98
宿舍装修	3,363.00	--	1,121.00	2,242.00
合计	299,205.17	--	190,104.19	109,100.98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保证金组合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划分组合
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保证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5 年 1-4 月	1,915,872.37	38,237.80		1,954,110.17
	2014 年	1,366,259.09	549,613.28		1,915,872.37
	2013 年	574,137.49	792,121.60		1,366,259.09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 1-4 月		38,237.80		
	2014 年		549,613.28		
	2013 年		792,121.60		

(三) 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质押借款	8,050,500.00	5,000,000.00	10,4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	--	--
保证借款	17,600,000.00	19,2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7,650,500.00	24,200,000.00	14,400,000.00

(1) 2015 年 1-4 月短期借款说明:

1) 2015 年 2 月 1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城支行保理借款 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 借款利率 6.1600%; 借款条件: 与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借款合同: 2015 年惠城支行借字第 008 号; 保证合同: 惠城支行 2011 年最高保字第 93 号。

2) 2015 年 2 月 5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借款 150.45 万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5 日-2015 年 5 月 5 日; 借款利率: 6.6875%; 借款条件: 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借款合同: 定 2014 大鹏 016; (说明: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知悉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借 2014 定 126 营业部的《定向保理合作协议》, 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长期, 稳定的合作伙伴, 经该公司推荐,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签订了定向保理服务。)

3)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借款 154.6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 20 日; 借款利率: 6.6875%, 借款条件: 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借款合同: 定 2014 大鹏 016; (说明: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知悉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借 2014 定 126 营业部的《定向保理合作协议》, 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长期, 稳定的合作伙伴, 经该公司推荐,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签订了定向保理服务。)

4)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 借款利率: 7.8000%; 借款条件: 保证借款; 保证人: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慈晨, 左晓霞; 企业于 2014 年 11 月-12 月共还款 80.00 万元, 形成 2014 年期末余额 1,920.00 万元; 同时企业在 2015 年 1-4 月共还款 160.00 万元, 形成 2015 年 4 月末期末余额 1,760.00 万元; 借款合同: 银

人短贷字第 10208214081 号；保证合同：10208214081-01；银最保字第 10208214081-02；深担（2014）年委保字（0927）号；深担（2014）年反担字（0927-1）号；深担（2014）年反担字（0927-2）号。

5) 2015 年 4 月 21 日企业向深圳市西奇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5 年 4 月 21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借款月利率：1.5000%；借款条件：抵押借款；抵押物：A.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 54 号小区（厂房）【房地产证号：1100269826】；B.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 54 号小区（宿舍）【房地产证号：1100269828】；C.惠州惠台工业区 54 号小区【房地产证号：13021450202】；D.惠州惠台工业区 54 号小区【13021450203】；保证人：慈晟，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委托保证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深西小贷（2015）年借字（0035-1）号；保证合同：深担（2015）年委保字（0399）号，深西小贷（2015）年借担字（0035-1）号；抵押合同：深西小贷（2015）年借担字（0035-2）号；额度借款合同：深西小贷（2015）年借字（0035）号。

（2）2014 年短期借款说明：

1)2014 年 9 月 22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4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2 月 2 日；借款利率：7.5600%；借款条件：与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合同：2014 年惠城支行借字第 43 号；保证合同：惠城支行 2011 年最高保字第 93 号。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归还。

2)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借款利率：7.8000%；借款条件：保证借款；保证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慈晟，左晓霞；企业于 2014 年 11 月-12 月共还款 80.00 万元，形成 2014 年期末余额 1,920.00 万元；借款合同：银人短贷字第 10208214081 号；保证合同：10208214081-01；银最保字第 10208214081-02；深担（2014）年委保字（0927）号；深担（2014）年反担字（0927-1）号；深担（2014）年反担字（0927-2）号。

（3）2013 年短期借款说明：

1) 2013年5月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借款4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16日；借款利率：7.2000%；借款条件：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用评估值为5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作质押为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人：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慈晟；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2013年借字第87号；质押合同：2013年惠城支行质字第87号。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5月16日归还。

2) 2013年9月1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借款6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9月16日-2014年3月10日；借款利率：6.4400%；借款条件：与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合同：2013年惠城支行借字第124号；保证合同：惠城支行2011年最高保字第93号。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3月11日归还。

3) 2013年10月8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10月8日-2014年2月19日；借款利率：6.4400%；借款条件：与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合同：2013年惠城支行借字141号；保证合同：惠城支行2011年最高保字第93号。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2月18日归还。

4) 2013年5月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借款2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5月1日-2014年5月9日；借款利率：6.4400%；借款条件：与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合同：2013年惠城支行借字第164号；保证合同：惠城支行2011年最高保字第93号。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5月9日归还。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469,419.36	95.94%	22,452,777.41	96.03%	9,013,388.62	100.00%
1-2年(含2年)	697,633.40	4.06%	928,454.39	3.97%		
合计	17,167,052.76	100.00%	23,381,231.80	100.00%	9,013,388.62	100.00%

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167,052.76

元、23,381,231.80 元、9,013,388.62 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设备工程款和服务款。

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有：①公司自 2013 年末开始向比亚迪供货，但其产能并不能满足比亚迪高峰期的需求量，故公司在对产品销售情况做出预估后屯积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以备供货高峰期时使用，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②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直接购入较多固定资产，未再采取 2013 年的融资租赁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及变动符合行业内变动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余额及其变动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04 月 30 日	深圳市润恒艺贸易有限公司	3,399,996.15	19.8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9,058.55	11.7	1 年以 内,1-2 年	非关联方	污水处理 款
	佛山市浦和商贸有限公司	1,923,779.70	11.2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鞍山天力精密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1,864,766.78	10.8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鑫源盛实业有限公司	980,123.90	5.7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0,177,725.08	59.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润恒艺贸易有限公司	8,463,145.38	36.2	1 年以 内,1-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东时创展贸易有限公司	3,444,595.76	14.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惠州市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65,407.25	8.4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污水处理 款
	佛山市浦和商贸有限公司	1,756,295.74	7.5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鞍山天力精密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1,494,832.18	6.39	1 年以 内,1-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7,124,276.31	73.24			
2013年 12月31日	广州东时创展贸易有限公司	4,527,630.84	50.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惠州市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30,267.65	24.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污水处理款
	惠州市金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34,303.06	3.7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惠城区高成润滑油经销部	242,690.00	2.6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吉和昌化工有限公司	225,140.00	2.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7,560,031.55	83.87			

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商惠州市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更名为广东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接到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市环（仲恺）罚〔2013〕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但该处罚实质上是针对2012年公司排污作出的。公司在该次事故后，选择与惠州市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正是公司整改措施之一。

公司与惠州市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之后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过任何处罚。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6,773.75	100.00%	15,972,934.64	99.07%	10,493,569.55	100.00%	
1-2年（含2年）			150,000.00	0.93%			
合计	406,773.75	100.00%	16,122,934.64	100.00%	10,493,569.55	100.00%	

2014、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6,122,934.64元、10,493,569.55元，主要为应付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源龙贸易公司的往来款，系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向其借款所形成，公司于2015年对上述往来款进行清理，截至2015年4月30日已归还大部分款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06,773.75元，系应付深圳市兴欣怡贸

易有限公司、慈晟、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往来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04月30日	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244,213.00	60.04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慈晟	158,480.22	38.96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080.53	1.00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406,773.7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383,635.28	83.01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2,150,000.00	13.34	1年以内,1-2年	关联方	往来款
	深圳润恒艺贸易有限公司	319,299.36	1.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宋卫东	150,000.00	0.9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邹建明	100,000.00	0.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6,102,934.64	99.88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江源龙贸易有限公司	5,555,321.00	52.94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437,289.30	42.29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4.76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王岗	959.25	0.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质保金
	合计	10,493,569.55	100.00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41,292.00	--
合计	--	41,292.00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已向客户收取，但相关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未结转确认营业收入而形成的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31 日	超霸鑫普（营口）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1,292.00	1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合计	41,292.00	100.00%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51,828.64	4,477,113.44	3,542,398.75
营业税	2,500.00	1,500.00	--
企业所得税	1,681,103.73	1,320,477.71	-10,913.24
个人所得税	2,588.00	1,027.53	63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93.37	39,964.64	35,666.07
房产税	29,717.15	74,751.45	--
教育费附加	20,440.01	17,127.70	15,313.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26.68	11,418.47	10,162.17
土地使用税	25,638.50	76,915.50	--
堤围费	--	4,517.16	5,437.95
印花税	9,283.33	18,549.10	17,473.36
合计	3,484,419.41	6,043,362.70	3,616,176.79

6、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9,682.00	2,056,821.12	2,195,549.12	1,040,954.00

二、职工福利费	--	24,299.70	24,299.70	
二、社会保险费	--	71,011.44	71,011.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8,288.92	58,288.92	--
工伤保险费	--	7,007.28	7,007.28	--
生育保险费	--	5,715.24	5,715.24	--
三、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0.46	3,904.06	4,460.46	3,904.06
合计	1,184,142.46	2,156,036.32	2,295,320.72	1,044,858.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1,226.00	5,905,600.34	5,467,144.34	1,179,682.00
二、职工福利费	--	56,886.19	56,886.19	--
三、社会保险费	--	102,192.67	102,192.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7,426.12	87,426.12	--
工伤保险费	--	6,192.13	6,192.13	--
生育保险费	--	8,574.42	8,574.42	--
三、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45.96	4,460.46	7,145.96	4,460.46
合计	748,371.96	6,012,253.47	5,576,482.97	1,184,142.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636.53	4,366,564.70	4,014,975.23	741,226.00
二、职工福利费	--	28,422.69	28,422.69	--
三、社会保险费	--	77,416.74	77,416.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323.34	66,323.34	--
工伤保险费	--	4,588.28	4,588.28	--
生育保险费	--	6,505.12	6,505.12	--
三、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45.96	0	7,145.96
合计	389,636.53	4,479,550.09	4,120,814.66	748,371.96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95,200.00	1,104,400.00	1,857,600.00
合计	2,795,200.00	1,104,400.00	1,857,600.00

8、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44,800.84	745,032.29	1,424,964.41
合计	2,044,800.84	745,032.29	1,424,964.41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44,800.84、745,032.29、1,424,964.41 元，主要系仲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项。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5,835.43	1,835,835.43	1,835,835.43
盈余公积	340,958.49	340,958.49	-
未分配利润	3,944,642.41	2,295,332.51	-773,293.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18,121,436.33	16,472,126.43	13,062,541.5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华立材料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原配偶）、父母及配偶（原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原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原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华立材料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深圳九九银持有九九华立股份公司73.00%的股权，系公司的母公司。慈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母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最终控制人，其通过分别持有深圳九九银97.27%、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56.0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86.14%的股权。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刘祖秀	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负责人	
朱泽宏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廖思敏	董事	
张辉俊	董事	
华峥嵘	监事会主席	
梁文青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陈旭梅	监事	
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27.00%
深圳市江源龙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市九九银实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市九九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慈铭	深圳九九银股东、最终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慈增华	最终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慈增贵	最终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百分比(%)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72,261.36	2.60	1,865,614.96	2.86	2,800,446.24	3.35
合计	1,072,261.36	2.60	1,865,614.96	2.86	2,800,446.24	3.35

报告期内，为保留其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资格，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

有限公司自公司采购钢带后平价向比亚迪供货，与公司形成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深圳九九银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按比亚迪通知分批交货，并按对账单确认具体交易金额，该交易参照公司直接销售给比亚迪的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百分比 (%)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百分比 (%)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百分比 (%)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28,120.54	1.43		
合计			728,120.54	1.43		

2014年，因供应商暂无公司急需规格的原材料镍板、冷轧板，公司与深圳九九银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购入原材料金额72.81万元（不含税）。该价格比照供应商报价，价格低于同期其他供应商报价。虽然关联方交易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但是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同时公司为避免关联交易，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比较频繁的情况，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时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公司已与深圳九九银签订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承诺不再发生诸如报告期内的销售和采购行为；对能够从市场上采购的物资或资产，公司将优先从市场采购，或者按照市场价格采购物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固定资产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慈增贵	销售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10,000.00	50.00
慈增华	销售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10,000.00	50.00
合计	--	--	20,000.00	10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421,406.86	17.42
合计	--	--	421,406.86	17.42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协议定价	970,873.80	24.33
合计	--	--	970,873.80	24.33

2014 年公司进行用车制度改革，分别与慈增贵、慈增华签订《机动车转让协议》，将两辆比亚迪 F3 汽车参照市场价分别以 1 万元/辆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慈增贵、慈增华，前述车辆转让的转让款及税费等均缴纳完毕，并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比亚迪将其自用钢带生产设备转让给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随后公司与九九银达成合意，按比亚迪售价原价自九九银受让该设备，形成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3 年公司与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买卖合同，购入其所有的冲床设备 16 台，合同金额 97.09 万元（不含税），交易价格参照交易手续办理时的市场询价确定。

(2) 关联租赁

1) 2014 年 6 月 30 日，九九华立与惠州市九九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九九华立将位于惠州市惠台工业区 54 号小区（厂房）101 号房（面积为

263 平方米) 租赁给惠州市九九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及办公销售场所, 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租金标准为每月 2,500 元。

2) 2014 年 6 月 30 日, 九九华立股份公司与惠州市九九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九九华立股份公司将位于惠州市惠台工业区 54 号小区(厂房) 102 号房(面积为 278 平方米) 租赁给惠州市九九银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及办公销售场所, 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租金标准为每月 2,500 元。

(3) 关联担保

1) 2012 年 10 月 22 日, 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立”)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抵 A201200918) 华立用坐落于惠州市惠台工业园 54 号小区房地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98368、1100098369 号的宿舍、厂房以及土地证号为惠府国用(2011)第 13021450136、13021450135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为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九九银”)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35661) 及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135661-1) 提供反担保, 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本金及其衍生债务。2014 年 10 月 24 日, 九九银将上述 2,000.00 万元借款还清, 解除了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华立与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合同》, 华立的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 2012 年 11 月 5 日,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华立、慈晟、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0135661-3、0135661-2、0135661-1), 为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与九九银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3566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2014 年 11 月 8 日, 九九银将上述 2,000.00 万元借款还清, 解除了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华立、慈晟、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华立的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3)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慈晟与工行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慈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2011 年惠城支行最高保字第 93 号, 最高额保证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担保最高金额 2,00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该担保有关的保理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

4) 2014 年 9 月 10 日，华立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银人短贷字 10208214081 号），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慈晟，左晓霞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银最保字第 10208214081 号，最高额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担保最高金额为 2,000.00 万元，慈晟，左晓霞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208214081-01），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华立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4）年委保字（0927）号】，委托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为华立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华立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深担（2014）年反担字（0927-2）号】，将坐落于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 54 号小区的房产（厂房、宿舍）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同日，慈晟、左晓霞、深圳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向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签订编号为深担（2014）年反担字（0927-1）号的担保协议。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华立已还借款 240.00 万元，借款余额 1,760.00 万元。

5) 2015 年 4 月 15 日，华立与深圳市西奇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西奇西公司”）签订《额度借款合同》【编号：深西小贷（2015）年借字（0035）号】，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壹年，额度授信采用可以循环使用的方式。

2015 年 4 月 15 日，华立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深担（2015）年委保字（0399）号】，华立委托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为其与西奇西公司申请信贷提供保证担保、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同意为华立提供保证担保。同日，西奇西公司与保证人九九银、慈晟以及借款人华立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深西小贷（2015）年借担字（0035-1）号】，九九银、慈晟为深西小贷（2015）年借字（0035）号《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西奇西公司与华立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深西小贷（2015）年借担字（0035-2）号】，华立以坐落于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 54 号小区（厂房、宿舍）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深西小贷（2015）年借字（0035）号《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华立尚未归还借款，担保金额仍为 200.00 万元。

(4)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慈晟			20,587,063.78	62.43	5,335,801.69	78.60
深圳市江源龙贸易有限公司			10,004,591.17	30.34		
惠州市九九银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1.10	15,000.00	0.05		
惠州市九九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1.10	15,000.00	0.05		
合计	50,000.00	2.20	30,621,654.95	92.86	5,335,801.69	78.60

报告期内公司对慈晟、深圳市江源龙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为往来款，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虽占用时间较长、金额较大，但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当影响，未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已经归还全部借款，公司承诺不会再发生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惠州市九九银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九九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房租款。

单位：元

其他应付 款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080.53	1.00	13,383,635.28	83.01	4,437,289.30	42.29

深圳市江源龙贸易有限公司					5,555,321.00	52.94
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	244,213.00	60.04	2,150,000.00	13.34	500,000.00	4.76
慈增贵			10,000.00	0.06		
慈增华			10,000.00	0.06		
慈晟	158,480.22	38.96				
合计	406,773.75	100.00	15,553,635.28	96.47	10,492,610.30	99.99

公司对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源龙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慈晟的其他应付款性质为往来款，占当期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9%、96.35%、100.00%。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业务资金周转需要先后向前述关联方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慈增贵、慈增华的其他应付款系按《机动车转让协议》约定自其工资中暂扣的车辆转让款，占当期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0.12%。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之间虽然存在一定的资金拆借情形，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签署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对前述同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梳理整改和偿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全部收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3 年 12 月 25 日，九九华立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九九华立股份公司为保证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该等文件中对九九华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文件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

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管理。

同时，九九华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今后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情况，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关联方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九九银为九九华立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3%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慈晟投资控制深圳九九银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慈晟持有深圳九九银 97.27%的股权，慈晟之子慈鸣持有深圳九九银 2.73%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兴欣怡为九九华立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27%，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慈晟投资控制深圳兴欣怡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慈晟持有兴欣怡 56.05%的股权，公司董事廖思敏担任深圳兴欣怡监事并持有深圳兴欣怡 5%的股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慈增华持有兴欣怡 5%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8 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2-122 号”《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为惠州市华立能原材料

有限公司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557.1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173.55 万元，增值率 84.82%。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341.86	3,423.84	81.98	2.45
非流动资产	1,915.25	3,006.82	1,091.57	56.99
其中：长期投资				
在建工程	121.17	121.17	-	-
固定资产	1,304.92	2,100.30	795.38	60.95
无形资产	450.49	746.96	296.47	6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	25.17	-	-
资产总计	5,257.11	6,430.66	1,173.55	22.32
流动负债	3,702.08	3,702.08	-	-
长期负债	171.43	171.43	-	-
负债总计	3,873.51	3,873.5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83.60	2,557.15	1,173.55	84.82

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1)房屋建筑物共计 2 项，为企业生产用厂房及宿舍楼；(2)构筑物共计 4 项，为企业生产用的地下水池、简易仓库和电镀槽废水池工程等；(3)机器设备 202 台/套，为企业用于生产设备；(4)车辆共 2 辆，为行政办公用车；(5)电子设备共 43 台/套，主要为冷柜、电脑和扫描仪等。

固定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重置全价*成新率确定。

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位于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 54 号小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与信息，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

点，指定具体评估方法，对资产分别进行测算，确定评估价值。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率较高，符合所适用的评估方法及产权、取价依据。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对比亚迪公司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各类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企业，主要产品为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其中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销售对象主要是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004,271.19 元、54,138,396.88 元和 36,390,764.57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2.56%、82.97% 和 88.07%；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8,590,487.75 元、9,608,782.28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8.49%、23.2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主要客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风险。若上述客户停止与公司合作，或者出现产品订单不及预期、订单价格下降的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一方面正在加强生产技术与营销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在满足比亚迪订单所需生产技术要求的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从而保证其他产品销售金额的增长，使其不再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另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货款，避免导致产生大额不能收回的货款。

2、潮州正龙电池有限公司占公司收入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大客户之一潮州正龙系公司长期合作业务伙伴之一，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对潮州正龙销售收入分别为 55,134,637.25 元、26,923,077.75 元及 19,230,769.24 元，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5.01%、40.59% 以及 46.23%。公司潮州正龙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如未来公司与潮州正龙的合作出现不确定性，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从而保证其他产品销售金额的增长，使其不再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

3、区域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广东省，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59%、99.96% 及 98.36%，销售地域集中。虽然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与意向客户洽谈，培育优质客户。此外，公司将大力发展战略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业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市场开拓，结合原有的品牌优势，将促进公司收入和客户进一步增长，公司销售收入的地域集中度将逐步降低。

4、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803,815.26 元、66,336,565.46 元、41,593,965.15 元，呈波动状态。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起陆续新增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等客户，除销售钢壳外，公司陆续销售钢带及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公司从 2013 年主要依赖生产销售钢壳这一单一品种转型至生产销售多元化的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市场不确定性的增强，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在进行的业务转型使得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华南地区拥有地理优势，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公司目前产能尚不能满足主要客户的全部需求，上述优势能够缓解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5、偿债能力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08%、81.55%及75.08%，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上升阶段，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往来款补充部分经营流动资金，如果银行短期借款到期或者债权方集中要求公司归还款项，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严格制定和执行应收账款收款政策；按时归还银行短期借款，保持良好的信誉；保持健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5,134,519.16元、20,282,578.98元及20,581,807.1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7.85%、30.58%及49.4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收入的比重较高。尽管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客户多集中于电池行业优质客户这一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短期内难以大幅提高，也导致历史上出现坏账情形亦较少。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设立适当的回款激励机制，提高回款速度，降低坏账发生比例和风险。

7、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慈晟通过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1.01%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兴欣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13%的股份，系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慈晟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慈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三会议事程序，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细则，“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8、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由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引进独立董事，设立战略、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慈晟

签字：

慈晟

董事姓名：朱泽宏

签字：

朱泽宏

董事姓名：刘祖秀

签字：

刘祖秀

董事姓名：张辉俊

签字：

张辉俊

董事姓名：廖思敏

签字：

廖思敏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华峥嵘

签字：

华峥嵘

监事姓名：陈旭梅

签字：

陈旭梅

监事姓名：梁文青

签字：

梁文青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慈晟

签字：

慈晟

财务负责人姓名：刘祖秀

签字：

刘祖秀

董事会秘书姓名：刘祖秀

签字：

刘祖秀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杨树财)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国海
(张国海)

项目小组成员：

刘东旭
(刘东旭)

刘凤娟
(刘凤娟)

周纹羽
(周纹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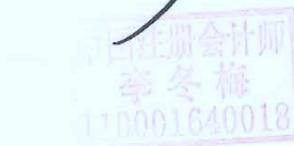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3日
1101020106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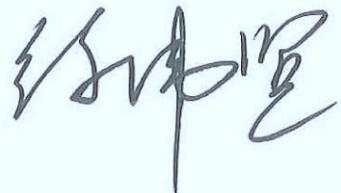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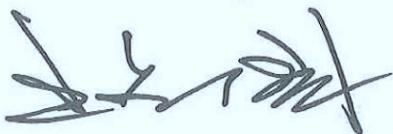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惠州市华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2-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